

工商團體法規彙編

內政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目錄

壹、基本法規	- 3 -
一、工業團體法	- 4 -
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 23 -
三、工業同業公會章程範例	- 35 -
四、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	- 49 -
五、商業團體法	- 63 -
六、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 84 -
七、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 94 -
八、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	- 114 -
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117 -
十、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 128 -
貳、相關法規	- 158 -
一、人民團體法	- 159 -
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 174 -
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182 -
四、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 203 -
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206 -

參、附錄	211 -
一、會議規範	212 -
二、各機關團體派員參加及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準則 ..	252 -
三、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	262 -
四、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	271 -

壹、基本法規

一、工業團體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90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70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1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工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

第 2 條 工業團體為法人。

第 3 條 工業團體之分類體系如左：

一、工業同業公會：

- (一) 省(市)工業同業公會。
- (二) 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
- (三) 全國工業同業公會。
- (四)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工業會：

- (一) 縣(市)工業會。
- (二) 省(市)工業會。
- (三) 全國工業總會。

前項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未指定在特定地區內之省(市)者為限。

省（市）及縣（市）工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工業團體，應冠稱中華民國。各工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

第 4 條 工業團體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工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原料來源之調查及協助調配事項。
- 三、關於會員生產、運銷之調查、統計及推廣事項。
- 四、關於技術合作之聯繫及推進事項。
- 五、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六、關於會員業務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會員產品之展覽事項。
- 八、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事項。
- 九、關於會員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會員資格之證明等服務事項。
- 十、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及勞資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 十一、關於勞動生產力之研究、促進與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講習之舉辦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三、關於接受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四、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工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十五、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5 條 縣（市）工業會之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直轄市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業會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省工業同業公會與工業會、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全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各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全國工業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前項各類工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6 條 工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會址所在地，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團體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第 二 章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第 一 節 設 立

第 7 條 凡在同一組織區域內，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同業工廠滿五家以上時，應組織該業工業

同業公會。但全國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得不受上項家數之限制。

第 8 條 工業團體之分業標準，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組織區域之劃分，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 9 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兩業以上之工業，得由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命其合組工業同業公會。合組後如合於第七條之規定者，並得命其分組工業同業公會。
不在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得聲請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同意後，准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之工業同業公會。

第 11 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須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並將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資格及入會、退會手續。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之名額及產生之標準。
- 十、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十一、會議。
- 十二、經費及會計。
- 十三、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第 二 節 會 員

- 第 13 條 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 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 第 14 條 工廠非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不得退會。

第 15 條 每一會員工廠所派之代表，以一人至七人為限，依繳納常年會費之等級，決定代表人數，於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 16 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 1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 18 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 19 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 三 節 職 員

第 20 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一、省（市）工業同業公會理事不得逾二十一

人。

二、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七人。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四、工業同業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工業同業公會應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或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 21 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22 條 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 23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5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依本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 四、其所代表之工廠，依本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註銷會籍者。

第 26 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依其章程聘僱會務工作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四 節 會 議

第 27 條 會員大會分左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定之。
-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 28 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 29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 30 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1 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第 32 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

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節 經 費

第 33 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

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為計算標準，於章程中訂定，按月繳納。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第 34 條 會員工廠兼營兩業以上工業，同時加入兩個以上工業同業公會者，其會費之負擔，依其參加公會部分之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按前條規定，分別核計繳納之。

第 35 條 為便於會費之核計，會員工廠應將其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產品數量及其他重要事項，定期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

第 36 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 37 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 38 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應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40 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派清算人；不能選派時，由該公會或利害關係人，聲請該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指定之。

第 41 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其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 六 節 全 國 各 業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聯 合 會

- 第 42 條 特定地區及省（市）某業工業同業公會成立滿三單位以上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起組織全國該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性質特殊之團體，發起單位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得由主管機關酌情核准之。
- 第 43 條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經費，由其所屬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中訂定繳納之。
- 第 44 條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遇有籌集臨時事業費之必要時，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
- 第 45 條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出席之會員代表，由各該所屬團體會員選派之；其代表人數，依各該團體會員所負擔經費之比例，於章程中定之。
- 第 46 條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一、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二、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三、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應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或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 47 條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 48 條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本節各條規定外，準用本章其他各節有關之規定。

第 三 章 工 業 會

第 49 條 縣（市）工業會由領有工廠登記證照而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滿五家以上時組織之；不滿五家時，加入鄰近縣（市）工業會為會員。

第 50 條 直轄市工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照而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

二、直轄市工業同業公會。

第 51 條 省工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市）工業會。

二、省工業同業公會。

第 52 條 兼營兩業以上工業之工廠，如其中一業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者，應以該業加入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工業會為會員。

第 53 條 已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工廠，得因業務需要，加入其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工業會為會員。

第 54 條 全國工業總會由左列團體會員滿五十單位時組織之：

一、省（市）工業會。

二、未組織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

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55 條 工業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一、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中訂定繳納之。

二、工廠會員：繳納常年會費應以各團體會員中最低一級會員所繳納之平均金額為準，於章程中定之。但工業會僅有工廠會員

者，其繳納之經費，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 56 條 工業會之出席代表，其名額規定如左：

- 一、團體會員：各依其所負擔經費之比例產生代表人數，於章程中定之。
- 二、工廠會員：以一人為限，由負責人或經理人充任之；其所產生理事、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業會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工業會如僅有工廠會員者，其所派之代表名額，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其所產生理事、監事之名額，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57 條 工業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 一、縣（市）工業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工業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七人。
- 三、全國工業總會之理事，不得逾四十五人。
- 四、工業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工業會應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 58 條 工業會，除本章各條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四 章 監 督

第 59 條 工廠不依本法規定之期限，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得以章程規定；於其加入時，溯自開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併為入會費繳納之。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工廠，逾六個月者，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工廠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得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俟其原因消滅時撤銷之。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逾六個月仍不加入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 60 條 工業團體之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由該團體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 61 條 工廠停業滿一年而不能復業者，應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報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後，註銷其會籍。

第 62 條 工業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本法，營私舞弊，得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十分之一提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罷免之，並得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 63 條 工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
- 五、整理。
- 六、解散。

工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 64 條 工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

第 65 條 工業團體非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向所屬會員勸募捐款。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66 條 凡全國性工業團體，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出之理事、監事，仍應繼續行使職權外，其理事、監事之缺額，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事、監事之任期，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 67 條 礦業，準用本法之規定，組織各業礦業同業公會或加入工業會；礦業團體之分類及其組織區域之劃分，由內政部商請經濟部決定之；必要時，並得予以調整。

第 68 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業團體，在本法施行後，應於其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依本法改組之。

第 6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 7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
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64)台內社字第 622032 號令、經濟部(64)經工字第 04485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 29306 號令、經濟部經(70)經工字第 2841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工業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五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類工業團體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或副知各該團體主管機關為之。
- 第 3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設立之辦事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二章 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節 設立

- 第 4 條 工廠領有工廠登記證照及商業登記證照，如在工廠以外另設售賣場所，公開售賣者，視為設有門市部，應依法分別加入工業及商業同業公會。

- 第 5 條 工廠合於工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規定，應組織而尚未組織工業同業公會者，應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發起組織之。
- 第 6 條 工廠依本法第十一條發起組織工業同業公會，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工廠登記證照影本，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由發起人舉行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員，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籌備員應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籌備會應於召開成立大會選出理事監事後撤銷之。
- 第 7 條 籌備會之任務如左：
- 一、調查組織區域內同業工廠詳細狀況。
 - 二、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
 - 三、擬訂工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 四、審查會員及其會員代表資格並編造名冊。
 - 五、擬訂工業同業公會年度工作計畫及編擬歲入出預算書。
 - 六、擬訂提案，提成立大會討論。
 - 七、籌墊籌備費，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 八、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 九、推定成立大會主席或主席團人選。
- 前項第三款章程之範例規定如附件。

第一項第三至第六款有關規定，應於召開成立大會前，報送主管機關。

籌備會應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其因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得延長一個月。

- 第 8 條 工業同業公會成立後十五日內，應將章程連同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各四份，以二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以各一份分別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上級團體存查，並由主管機關以一份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經核准備案之工業同業公會，主管機關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 第 9 條 工業同業公會成立後，如因工廠會員減少至不滿五家時，應即解散。

第 二 節 會 員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兩種以上工業，係指同一工廠產製之不同產品，屬於不同之工業。

- 第 11 條 工廠申請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工廠登記證照影本兩份，送由該公會提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准其入會，但應由該公會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連同上開影本各一份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通知之。

- 第 12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工廠發給工廠登記證照後，應按月就所發證之工廠名冊，檢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轉知所屬有關團體，逕自聯繫，促其入會。
- 第 13 條 工業同業公會對所屬工廠會員應發給會員證書，載明會員名稱，負責人姓名，入會日期、工廠地址及發給日期；對會員所派之代表，應發給會員代表證，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性別、入會年月日、所屬事業單位及擔任職務、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身分證字號並粘貼二寸半身脫帽照片。
- 第 14 條 工業同業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之前，通知其所屬會員在召開會員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會員代表之權利。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 第 15 條 工廠指派或改派會員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工業同業公會。
- 第 16 條 工業同業公會應分別設置會員會籍登記簿（卡）及會員代表登記簿（卡），除辦理平時異動登記外，並應於每年召開會員大會前一個月，辦理會籍總清查，據以校正會員代表登記簿（卡），並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各一

份，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三 節 職 員

- 第 17 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在章程中訂定理事之名額，以不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第 18 條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名額應為三人之倍數及奇數，並不得少於九人。
- 第 19 條 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理事監事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係指不得超過公會章程規定全體理事監事總名額減少一名後之半數，並以得票多寡決定之。
- 第 21 條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 第 22 條 工業同業公會應於理事監事就任後十日內，由各該公會將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及總幹事之姓名、年齡、性別、所屬工廠名稱、所任職務、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等造

具職員簡歷冊四份，以二份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以各一份分別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上級團體存查，並由主管機關以一份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公會章程規定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補選。

第 24 條 工業同業公會聘僱會務工作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經理事會通過任免者，應由該公會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准到職或離職。

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名額、職稱、待遇及其服務規則，應由各該公會自行訂定，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25 條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各該公會之會務工作人員。

第 四 節 會議

第 26 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舉行各種會議時，應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 第 27 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開預備會者，其地區之劃分及各地區應選出之會員代表名額，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第 28 條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或擔任監事會召集人之常務監事無故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以廢弛職務論，應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 第 29 條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 30 條 工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發出開會通知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時，應檢附會議議程，並於會議後七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項會議紀錄所為之決議，須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或核備者，應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或結果，提報下次會議。
- 第 31 條 工業同業公會召開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會議，分由理事長或擔任監事會召集人之常務監事

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其決議事項非提經理事會或監事會通過，不生效力。

理事長或擔任監事召集人之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前項會議時，得就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不為指定時，由出席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32 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及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有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33 條 工業同業公會舉行會員大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或由理事監事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

第 34 條 工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其全體會員代表之人數應扣除受停權處分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

第 五 節 經 費

第 35 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基金及孳息，均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 36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所稱會費，係指常年會費。

第 37 條 工廠同時加入兩個以上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者，應依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各該公會章程所訂應繳納常年會費之標準，自行核計應繳常年會費金額，連同核計方法，報請各該公會派員核對，提經理事會通過後繳納之。

第 38 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規定擔任清算之清算人，其執行清算，依有關民事法規辦理。

第 六 節 全 國 各 業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聯 合 會

第 39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發起組織之全國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立案證書影本，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組織之。

第 40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向全國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繳納之常年會費，應由其所屬團體會員編入年度預算書，並以年度決算金額為準結算之。前項年度預決算書，各團體會員應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報請該聯合會存查。

第 41 條 全國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籌集之臨時事業費，應將其籌集金額、用途及收支狀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2 條 全國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本節各條規定外，準用本章其他各節有關之規定。

第三章 工業會

- 第 43 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組織之直轄市工業會，應有直轄市工業同業公會滿五單位以上，或領有工廠登記證照而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滿五家以上時，發起組織之。
- 第 44 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發起組織之省、（市）工業會及全國工業總會，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或工廠登記證照影本，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組織之。
- 第 45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團體會員向工業會繳納之常年會費應依本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 46 條 工業會除本章各條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章 監督

- 第 47 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之處分，均應以回執郵件書面通知之。
- 第 48 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受停權處分之工業團體會員，其所派之會員代表，已當選為理事或監事者，

應即解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缺額。

第 49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為處分時，如因有關目的事業之事項，應先商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為處分時，以有關目的事業之事項為限，應先商得主管機關同意。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50 條 礦業團體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 51 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全國性工業團體缺額理監事之補選，由內政部另定辦法實施之。

第 52 條 工業團體之選舉罷免、財務處理及會務工作人員管理，除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辦理外，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53 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業團體，應由理事會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修訂各該團體章程，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54 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業團體，依本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改組時，其理事監事之任期，應重新計算，改組前之任期不予併計。

第 5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工業同業公會章程範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區○○省（市）○○工業同業公會。
- 第 3 條 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會為法人。
- 第 5 條 本會以全國地區○○地區○○省（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6 條 本會會址設於○○○。
- 第 7 條 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辦事處。

第二章 任務

- 第 8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工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原料來源之調查及協助調配事項。
 - 三、關於會員生產、運銷之調查、統計及推廣事項。

- 四、關於技術合作之聯繫及推進事項。
- 五、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六、關於會員業務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會員產品之展覽事項。
- 八、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事項。
- 九、關於會員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會員資格之證明等服務事項。
- 十、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及勞資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 十一、關於勞動生產力之研究、促進與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講習之舉辦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三、關於接受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四、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工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十五、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 9 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載明經營 0 0 業務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會為

會員。

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 10 條 工廠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會員會籍登記卡四份、會員代表登記卡四份及工廠登記證照影本二份，送由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准其入會，但應由本會將上開登記卡各二份、證照影本一份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通知之。

第 11 條 本會會員非因廢業、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不得退會。

第 12 條 本會每一會員，應派會員代表 0 人。
（註：公會會員不按繳納常年會費多寡各推派代表 0 人時適用）。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會員代表人數，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每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0 0 0 元以下者，
推派代表一人。

二、每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0 0 0 元至 0 0 0 元者，推派代表二人。

三、每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0 0 0 元至 0 0 0 元者，推派代表三人。

四、每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0 0 0 元至 0 0 0 元者，推派代表四人。

五、每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0 0 0 元至 0 0 0 元者，推派代表五人。

六、每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0 0 0 元至 0 0 0

元者，推派代表六人。

七、每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000元以上者，推派代表七人。

（註：公會按會員繳納常年會費多寡，分級推派代表時適用。至究分幾級，由公會提會員大會決定，在本條內訂定之）。

第13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14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15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16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

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17條 每一會員及會員代表應由本會分別填發會員證及會員代表證，並於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事、監事二個月前換發一次。

第18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在

召開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會員代表之權利。

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 19 條 本會會員指派或改派會員代表時，應填具會員代表登記卡四份，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 20 條 同業工廠於開業後六個月內，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

同業工廠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得由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 21 條 本會置理事 0 0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0 0 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 0 人，候補監事 0 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 22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0 人，由理事於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註：公會不置常務理事者免列）。

第 23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於監事會用無記

名單記法互選之。

（註：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時適用）。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0人，由監事於監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註：公會置常務監事三人以上時適用）。

第 24 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註：公會不置常務理事時適用）。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註：公會置常務理事三人以上時適用）。

第 25 條 本會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本會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 26 條 本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由常務監事於監事會互推之。

（註：本會置常務監事三人以上時適用）。

第 27 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8 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第 29 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30 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依工業團體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 四、其所代表之工廠，依工業團體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註銷會籍者。

第 31 條 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補選。

第 32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 三、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
- 四、議決各種章則。
- 五、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六、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 七、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 八、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 九、議決財產之處分。
- 十、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 33 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 六、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七、與監事會共同議決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派、改派或辭職。
- 八、審訂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決算并追蹤及檢討其執行進度及成果。
- 九、議決劃分召開預備會地區及應選出會員代表名額之實施計畫。
- 十、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 34 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并報大會通過或追認。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六、常務監事互推監事會召集人。
- 七、與理事會共同議決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派、改派或辭職。

八、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九、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

第 35 條 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註：公會不置常務理事時適用）。

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註：公會置常務理事時適用）。

第 36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准到職或離職。

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名額、職稱、待遇及其服務規則，由本會訂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37 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 38 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左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0 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定之。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

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 39 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時，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 40 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或由理事監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

（註：公會不置常務理事時適用）。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或由理事監事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

（註：公會置常務理事時適用）。

第 41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 42 條 會員大會應出席之全體會員代表人數應扣除受停權處分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計算之。

第 43 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 第 44 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 第 45 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46 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兩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47 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000 元。
- 二、常年會費：每一會員每月繳納新台幣 000 元。

（註：公會會員不分等級各推派會員代表 0 人時適用）。

常年會費：（由公會依會員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為計算標準，參照本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推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七人之比例，亦分一至七級按月繳納，自行訂

定)。

前款常年會費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

(註：公會按會員繳納常年會費多寡分級決定推派會員代表人數時適用。至究分幾級，由公會提會員大會決定之)。

三、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孳息。

前項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 48 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 49 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 50 條 工廠於開業後一個月內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於其加入時，溯自開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併為入會費繳納之。

第 51 條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前項第三款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其所派之會員代表已當選為理事或監事者，應即解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缺額。

第 52 條 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 53 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 54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55 條 本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 56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57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案實施，修改時亦同。

說明：各級工業會及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均參照本範例擬訂或修訂，不另訂範例。

四、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日經濟部（64）經工字第 23711 號令、
內政部（64）台內社字第 65670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備註
乳品工業	從事乳類處理及乳品製造之工業。	76.10.27 修正
罐頭食品工業	從事製造各種罐頭食品工業。	76.10.27 修正
冷凍食品工業	從事製造冷凍食品（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83.8.8 修正業務範圍
冷凍肉品工業	從事製造冷凍、冷藏、加工肉品之工業。	104.6.1 修正；原為冷凍肉類工業
冷凍蔬果工業	從事製造冷凍蔬果之工業。	76.10.27 修正
水產工業	從事製造冷凍、冷藏、燻製、乾燥、鹽漬、調理、加工水產品之工業。	107.12.21 修正團體業別名稱及業務範圍；原為冷凍水產工業
製冰冷凍冷藏工業	從事製造冰塊及經營冷凍冷藏業務之工業。	86.6.4 修正原為製冰冷凍工業
蜜餞工業	從事製造蜜餞及蔬果脫水、鹽漬加工之工業。	
植物油製煉工業	從事製煉植物油之工業。	82.3.1 修正

烘焙油脂工業	從事製造人造奶油、烤酥油及精製動物油脂之工業。	103.5.30 修正；原為人造奶油工業
麥粉工業	從事以小麥、蕎麥、稈麥及燕麥為原料之製粉工業。	
大麥製品工業	從事以大麥為原料之加工製造工業。	80.11.14 修正
飼料工業	從事製造飼料之工業。	
玉米類製品工業	從事以玉米為原料之終端產品（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77.8.17 修正
紅糖工業	從事製造紅糖之工業。	
製茶工業	從事茶業製造、加工及精製茶包裝之工業。	
味精工業	從事製造味精之工業。	
釀造食品工業	從事釀造醬油、酒類、味噌、醋、調味醬及其他釀造相關食品之工業。	94.6.21 修正；原團體業別為醬類工業
糖菓餅乾麵食工業	從事製造糖菓、餅乾及麵食類之工業。	
皮革工業	從事以生皮及再生皮製造皮革之工業。	83.8.8 修正
皮革製品工業	從事以天然及人造皮革製造皮革製品(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塑膠原料工業	從事製造塑膠原料之工業。	
塑膠製品工業	從事製造塑膠製品(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製鞋工業	從事製造各種鞋類及其零組件之工業。	76.10.27 修正
合成皮工業	從事製造合成皮之工業。	
橡膠暨彈性體工業	從事製造橡膠及彈性體製品之工業。	101.1.11 修正
木材工業	從事以木材鋸製各種板材、角材、木材乾燥防腐、木材加工(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及砍伐木材之工業。	75.11.24 修正
傢俱工業	從事製造傢俱(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76.10.27 修正
竹籐製品工業	從事竹、籐製品製造及加工之工業。	76.10.27 增列
漁網具製造工業	從事製造漁網漁具之工業。	76.10.27 增列
造紙工業	從事造紙漿及紙之工業。	
紙器工業	從事製造紙器之工業。	
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	從事印刷品、印刷機器及相關材料之工業。	91.3.20 修正
電影製片工業	從事影片(包括卡通、電視)攝製、錄音、錄影、沖印之工業。	
酸鹼工業	從事製造各種酸及鹼之工業。	
石油化學工業	從事製造石油化學品之工業。	
塗料工業	從事製造塗料(包括油漆)之工業。	81.1.15 修正
染料顏料工業	從事製造染料及顏料之工業。	
合成樹脂黏著劑工業	從事製造合成樹脂黏著劑(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76.10.27 增列

界面活性劑工業	83.8.8 刪除本團體業別 76 年 10 月增列以來，迄無業者申請成立公會、爰予刪除。	
粘性膠帶工業	從事製造各種粘性膠帶之工業。	
清潔用品工業	從事製造肥皂及清潔用品（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108.06.21 修正團體業別名稱及業務範圍；原為肥皂清潔劑工業
化粧品工業	從事製造化妝品及日用衛生品（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91.12.25 修正；原為化妝衛生用品工業
樟腦工業	從事煉製樟腦之工業。	
製藥工業	從事製造人用藥品（已有專業同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82.12.3 修正業務範圍
植物保護工業	從事製造農業用藥品之工業	90.10.3 修正
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	從事製造動物用藥品、酵母菌、乳酸菌、中草藥醫藥保健、衛生保健設備、醫療器材設備、醫藥級維他命、礦物質（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95.9.5 修正；原為動物用藥品工業
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	從事製造醫療用器材及生技器材之工業。	92.5.21 修正業務範圍
水泥工業	從事製造水泥之工業。	
水泥製品工業	從事製造水泥製品（包括石棉瓦）之工業。	
預拌混凝土工業	從事製造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瀝青工業	從事瀝青混凝土及乳化瀝青之工業。	71.7.4 增列
陶瓷工業	從事製造陶瓷製品之工業。	
磚瓦工業	從事以泥土燒製磚瓦之工業。	
耐火材料工業	從事製造耐火材料之工業。	
玻璃工業	從事製造玻璃及玻璃製品之工業。	
眼鏡工業	從事製造眼鏡之工業。	
珠寶工業	從事製造、加工各類珠寶及金屬飾品之工業。	83.8.8 修正業務範圍
石礦製品工業	從事石礦加工(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71.8.31 增列
教育用品工業	從事製造教育用品及文具工業。	
體育用品工業	從事製造體育用品(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樂器工業	從事製造樂器之工業。	
視聽錄音工業	從事製造唱片、音樂帶及音樂有關之錄影帶、碟影片之工業。	82.2.26 修正
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	從事製造各類玩具、孕嬰童用品及其零組件(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106.3.16 修正；原為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
製傘工業	從事製造傘具之工業。	
高壓氣體工業	從事製造及分裝各種高壓氣體之工業。	76.10.27 修正
煙火工業	從事製造炮竹煙火之工業。	

紡紗工業	從事以棉花及人造纖維棉為主要原料之紡紗、撚線(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工業。	94.8.11 修正；棉紡工業及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合併為紡紗工業
毛紡織工業	從事以羊毛為主要原料之加工紡紗及織造之工業。	76.10.27 修正
人造纖維製造工業	從事以纖維素或無纖維素為原料製纖維絲或纖維棉之工業或合成纖維絲製成伸縮絲、蓬鬆絲之工業。	99.1.12 修正；刪除人造纖維加工絲工業
絲織工業	從事以縲絲、天然絲或人造纖維絲為主要原料之織造及其織品之工業。	76.10.27 修正
織布工業	從事以各種天然紗或人造纖維紗為主要原料織造各種布疋之工業。	83.8.8 修正業務範圍
針織工業	從事以各種纖維紗或絲編製成針織布及其針織品之工業。	83.8.8 修正業務範圍
製衣工業	從事以各種布、皮裁剪縫製為各類型成衣(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83.8.8 修正業務範圍
毛衣編織工業	從事以各種纖維紗編製或編織成各類型毛衣類之工業。	
棉布印染整理工業	從事以棉織物或屬棉織物類漂染、印花及整理之工業。	
絲綢印染整理工業	從事以綢或屬絲織物類漂染印花及整理之工業。	

毛巾工業	從事以各種纖維製造毛巾及床單織物類之工業。	76.10.27 修正
織襪工業	從事以各種纖維紗或絲編製襪類之工業。	
手套工業	從事製造各種手套之工業。	76.10.27 修正
被服工業	從事製造機關團體制服、被褥及蚊帳之工業。	76.10.27 修正
不織布工業	從事以各種纖維棉用機器及化學粘合而成各種不織布之工業。	83.8.8 修正業務範圍
拉鍊工業	從事製造拉鍊及扣具(不包括黏扣帶)之工業。	76.10.27 修正
鋼鐵工業	從事鋼鐵冶煉及鑄造、鍛造、軋製、抽拉、沖壓、裁剪、磨光鍍面、焊材製造及焊接鋼鐵材料(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84.3.13 修正業務範圍
鋼線鋼纜工業	從事製造鋼線鋼纜之工業。	
機械工業	從事製造與修理機器及其工具、零組件之工業。	102.8.21 修正；原為機器工業
農機工業	從事製造與修理農業機械之工業。	
螺絲工業	從事製造螺絲及其他緊固件之工業。	83.8.8 修正業務範圍
手工具工業	從事製造與修理各種手工具之工業。	
鐘錶工業	從事製造與修理鐘錶之工業。	

金屬品冶製工業	從事製造冶煉及熔鑄非鐵金屬及其製品(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84.3.13 修正業務範圍
瓦斯器材工業	從事製造與修理瓦斯器材及其零組件之工業。	83.8.8 修正業務範圍
消防器材工業	從事製造、加工、修理各種消防器材之工業。	76.10.27 修正
電氣工業	從事供給電力、照明、電熱之工業。	
電機電子工業	從事製造、裝配與修理重電機、冷凍空調、家用電器、電腦及週邊設備、通信器材、測量儀器及設備、電子成品、供電設備、照明器材、配線器材、半導體、光電產品、電子零組件等十三類相關工業產品或設備、材料、零組件之工業。	83.8.31 修正
電線電纜工業	從事製造電線電纜之工業。	
光學工業	從事製造光學材料、光學元件及光學器材之工業。	87.10.21 修正
車輛工業	從事製造車輛及其零件之工業。	
汽車修理工業	從事汽車修理之工業。	
造船工業	從事製造及修理船舶之工業。	
遊艇工業	從事製造遊艇及其零組件之工業。	
金屬資源再生工業	從事金屬資源再生(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79.11.28 修正

表面處理工業	凡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工業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工業。	96.12.31 修正；原為電鍍工業
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	從事製造污染防治設備及資源再生設備之工業(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	102.3.12 修正；原為環保設備工業
舊船解體工程工業	從事舊船解體之工程工業。	
電氣工程工業	從事電氣線路系統裝置及修理之工程工業。	
電信工程工業	從事電信設施之設計製造，裝(架)設及修護等之工程工業。	76.10.27 增列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	從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之工程工業。	76.10.27 增列
鑿井工程工業	從事開鑿水井引出地下水之工程工業。	
水管工程工業	從事自來水、雨水、污水管道系統之敷設、拆除、修理等之工程工業。	82.12.13 修正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95.1.3 修正；原為環境工程工業
冷凍空調工程	從事冷凍空調之工程工業。	

煤礦業	從事開採煤礦之業。	
石礦業	從事採石灰石、大理石、白雲石、蛇紋石、滑石、石棉、長石、水晶、石墨、雲母石、石膏、瓷土、火粘土礦等之礦業。	
寶石礦業	從事開採寶石礦之礦業。	
金屬礦業	從事開採鐵、銅、金、銀、錳、汞、及重砂礦業。	
油氣礦業	從事開採石油、天然氣、地熱之礦業。	
土石採取業	從事土石採取及附屬之碎解、洗選等作業之事業。	99.2.24 修正
米穀工業	從事將稻穀製成食米之工業。	78.7.14 增列
流體傳動工業	從事及提供設計、製造、裝配及修護液壓(油壓、水壓等)、氣壓(空氣壓、真空壓等)傳動與控制之設備、系統及零組件之工業。	90.10.24 修正；原團體業別為空油壓機器工業
電動屠宰工業	從事家畜及家禽電動屠宰之工業。	
模具工業	從事製造、加工、修理各種模具及其零組件之工業。	修正業務範圍
地毯工業	從事以各種纖維製造地毯、壁毯、車用毯之工業。	86.10.1 修正 原為製毯工業
科學工業	從事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創設製造及研究發展高級技術工業產品之工業。	
綜合工業	從事經核准於加工出口區內製造、加工或裝配外銷產品(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工業。	

彈簧工業	從事製造各種彈簧之工業。	
中藥工業	從事製造中藥品之工業。	82.12.3 增列
氣體管工程工業	從事氣體管之敷設、拆除、修理等之工程工業。	
航太工業	從事研發、設計、製造、修護、組裝及檢驗測試航空、太空載具與相關地面或附屬裝備及其零組件之工業。	83.8.31 修正
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	從事製造或裝配食品機械、製藥機械及其零組件之工業。	83.12.28 增列
鑄造品工業	從事鑄造品之設計、加工、製造及組合之工業。	84.3.13 增列
複合材料工業	從事製造複合材料原料及其製品(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之工業。	85.4.24 增列
飲用水設備工業	從事製造飲用水設備之工業。	88.5.26 修正
飲料工業	從事製造果蔬類飲料、碳酸飲料、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機能性飲料及其他不含酒精性飲料之工業。	89.4.5 增列；並刪除汽水工業、果蔬汁工業團體業別及其業務範圍
車體工業	從事各種車體製造之工業。	90.3.21 增訂
木工機械工業	從事各種木工機器及其工具。	103.3.17 修正；原為木工機器工業
資源再生工業	從事以各類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之工業(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	93.7.28 增列

麵粉工業	從事製造麵粉之工業。	94.6.21 增列
胺基酸工業	從事製造胺基酸之工業。	94.6.21 增列
綜合營造業	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綜理營繕工程施工、管理及其他整體性工作之行業。	95.1.3 修正原為營造工程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95.1.3 增列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95.1.3 增列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95.1.3 增列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95.1.3 增列
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95.1.3 增列
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95.1.3 增列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95.1.3 增列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95.1.3 增列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95.1.3 增列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95.1.3 增列
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	從事各種工具機及其零組件、工具等製造與修理之工業。	96.5.24 增訂
環境衛生用藥工業	從事製造環境衛生用藥之工業。	97.5.30 增訂
砂石碎解加工業	從事砂石碎解、洗選等作業且無涉及土石採取之事業。	101.10.18 增訂
縫製機械工業	從事製造縫紉機或與縫製加工有關設備及零配件之工業。	102.4.18 增訂
滅火器製造及藥劑更換充填工業	從事滅火器製造、加工、分裝充填氣體及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之工業。	104.8.7 增訂
保健營養食品工業	從事保健營養之食品製造工業所生產的膠囊、錠劑、顆粒粉末或飲品等型態之保健類食品、漢方保健食品、食用酵素、病患用食品、營養配方食品、營養輔助食品及其他生產具保健營養訴求之食品。	106.12.13 增訂

智慧安防工業	從事影像或語音數據之監控、感應、偵測、門禁、對講與防盜警報設備或系統等軟硬體研發、製造、加工及相關資料分析辨識之整合應用服務(含系統裝設與維護)之工業。	108.2.12 增訂
鋼構吊裝工程 專業營造業	從事橋樑、建築物、體育館等鋼結構吊裝工程。	108.6.21 增訂
鋼構組立工程 專業營造業	從事橋樑、建築物、體育館等鋼結構組立工程。	108.6.21 增訂

附註：本標準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予以調整。

五、商業團體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8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745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6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1800 號令發布刪除第 7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38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20、5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76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12、14、20、28、33、35、42、45、53、61、63、6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 2 條 商業團體為法人。

第 3 條 商業團體之分類如左：

一、商業同業公會：

（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

（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

(三) 全國商業同業公會。

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一) 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 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三、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一)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二) 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四、商業會：

(一) 縣(市)商業會。

(二) 省(市)商業會。

(三) 全國商業總會。

省(市)、縣(市)各級商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商業團體，應冠以中華民國字樣。各業同業公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地方機關者為限。

第 4 條 各類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 5 條 商業團體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四、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五、關於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六、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證明事項。
- 七、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八、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九、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一、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二、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6 條 縣（市）商業會及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直轄市商業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省商業會、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前項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7 條 商業團體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商業團體經會員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

第 二 章 商業同業公會

第 一 節 設立

- 第 8 條 在同一縣（市）、直轄市或全國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組織該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9 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 11 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資格及其入會、退會手續。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標準。
- 十、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職。
- 十一、會議。
- 十二、經費及會計。
- 十三、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第 二 節 會 員

第 12 條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 13 條 工廠設有門市部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 第 14 條 公司、行號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應予退會。
- 第 15 條 每一公司、行號所派之代表，以一人至七人為限，依會費之等級，決定代表人數，於公會章程中定之。
- 第 16 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 第 1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 第 18 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 第 19 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

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 三 節 職 員

第 20 條 商業同業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四、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21 條 理、監事會，依照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 第 22 條 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第 23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4 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
- 第 25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依本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四、其所代表之公司、行號，依本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 第 26 條 商業同業公會，得依其章程聘僱會務工作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

第 四 節 會 議

第 27 條 會員大會分左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 28 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29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財產之處分。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 30 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依

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1 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第 32 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節 經 費

第 33 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

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並參照其營業額，劃分等級；其級數計算標準及會費繳納辦法，於章程中定之。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應經會員大會決議，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第 34 條 公司、行號兼營兩類以上商業，同時加入二以上商業同業公會者，其會費之負擔，依其參加

公會部分之業務狀況，按前條規定，分別核計繳納之。

第 35 條 事業費之總額、每份金額及會員分擔份數，應經會員大會決議後行之；調整時，亦同。

第 36 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 37 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應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8 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決議選派之；不能選派時，由該公會或利害關係人或該公會主管機關，聲請該管地方法院指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清算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其因會員不足法定數額而解散者，歸屬於其所加入之直轄市或縣（市）商業會。

第 40 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事業之停止，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停止後，其權利義務由該公會承擔之。

第 三 章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聯 合 會

第 41 條 在同一省區內，有半數以上縣（市）成立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者，報經內政部核准，得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省區內，其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報經內政部特准後，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42 條 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在全國成立之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因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或無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者，得加入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

第 43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經費，由所屬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於章程中訂定繳納之。

第 44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出席之代表，由各該所屬團體會員中選派之；其代表人數，依各該團體會員所負擔經費之比例，於章程中定之。

第 45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一、省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二、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三、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46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者，得經會

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 47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本章各條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四 章 輸 出 業 同 業 公 會 及 聯 合 會

第 48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組織區域之劃分，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 49 條 特定地區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組織該業輸出業同業公會。

特定地區同業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達三個以上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全國性該業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50 條 不在特定地區內經營輸出業之公司、行號，得准其加入或命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或相關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 51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得辦理左列業務：
一、輔導會員輸出商品之登記、銷售、保管、選擇、包裝、運送及辦理其他營業之共同設施。

二、協助會員開拓國際市場及報導國際商情事項。

三、輔導會員在國內組設合作外銷機構或在國外設置聯合辦事機構。

四、提供會員商品品質研究及試驗之服務。

五、接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之委託，實施檢驗。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得組設研究、試驗及檢驗機構。

第 52 條 未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特定地區，得由同地區內之工業同業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兼辦前條規定業務。但應於該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成立後終止之。

第 53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或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一、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人。

二、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三、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4 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 五 章 商 業 會

第 55 條 縣（市）商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
- 二、縣（市）內經政府核給登記證照，而無縣（市）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之公司、行號。

第 56 條 省商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縣（市）商業會。
- 二、省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57 條 直轄市商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直轄市各業商業同業公會。
- 二、直轄市內經政府核給登記證照，而無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之公司、行號。

第 58 條 全國商業總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省（市）商業會。
- 二、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
- 三、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四、全國性各業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五、未組織全國性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各業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 59 條 各級商業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 一、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中訂定之。
- 二、公司、行號會員繳納之常年會費，應以不超過各團體會員繳納常年會費之最低金額為準，於章程中訂定之。

第 60 條 各級商業會之出席代表，其名額規定如左：

- 一、團體會員各依其所負擔經費之比例，產生代表人數，於章程中定之。
- 二、公司、行號會員以一人為限，由負責人或經理人充任之；其所產生理事、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商業會應有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 61 條 各級商業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 一、縣（市）商業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七人。

二、省（市）商業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三、全國商業總會之理事不得逾五十一人。

四、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62 條 各級商業會，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 六 章 監 督

第 63 條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 64 條 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第 65 條 公司、行號停業滿一年尚未復業，經其所屬團體查明屬實者，應提經理事會通過，註銷其會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發證機關。

第 66 條 商業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本法或營私舞弊，得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十分之一提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罷免之，並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 67 條 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

五、整理。

六、解散。

商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 68 條 商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

第 69 條 商業團體，非經會員大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向所屬會員勸募捐款。

第 70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催告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71 條 （刪除）

第 72 條 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國外華僑商業團體之組織，準用第五章之規定。

第 74 條 已成立之商業團體，在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依本法規定改正之。

第 7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 7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六、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內政部（62）台內社字第 510915 號令、經濟部（62）經商 06447 號令
2.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內政部（72）台內社字第 178285 號令、經濟部（72）經商 3456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20075564 號令、經濟部經商字第 0920207826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內授中團字第 1041403546 號令、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06019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7、19、23、25、34、46 條條文；並刪除第 4、21、4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商業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訂定之。

第 2 條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五條第十一款辦理委託服務事項，應接受委託機關或團體之指導、監督。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類商業團體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或副知各該團體主管機關為之。

第 4 條 （刪除）

第二章 商業同業公會

第一節 設立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條發起組織商業同業公會，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登記證照影本，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由發起人召開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員，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前項所稱同業，依各類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規定。

第 6 條 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調查組織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狀況。
- 二、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
- 三、擬訂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 四、審查會員及其會員代表資格並編造名冊。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 六、草擬提案。
- 七、籌墊籌備費，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 八、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 九、推定成立大會主席或主席團人選。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務，應於召開成立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籌備會應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個月。

- 第 7 條 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後，應於十五日內將章程連同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前項商業同業公會所報資料合於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 二 節 會 員

- 第 8 條 公司、行號申請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登記證照影本二份，送經該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准其入會，並由該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9 條 公司、行號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領得登記證照後，其登記之業務項目尚有未開始經營者，經該業務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查明屬實，得決議暫緩其入會。
- 第 10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行號登記發給證照時，應副知該公司、行號營業所在地之商業會。
- 第 11 條 商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書，載明會員名稱、負責人姓名、入會日期、公司行號地址及發給日期；對會員所派之代表應發給會員代表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籍貫、入會日期、所屬事業單位、擔任職務、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及發證日期，並粘貼二寸半身脫帽照片。

第 12 條 公司、行號有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應由理事會通過後註銷其會籍，並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發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改業者亦同。

第 13 條 商業同業公會應分別設置會員會籍登記卡及會員代表登記卡，除辦理平時異動登記外，並應於每年召開大會一個月前，辦理會籍總清查，據以校正，並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於召開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其所屬會員在會員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會員代表是否改派，逾期不聲明，視為續派。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 15 條 商業同業公會查明其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有本法第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報理事會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通知其會員另派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代理人數之計算，以受託人簽到之先後順序計至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時為準，簽到在後之代理無效。

第 三 節 職 員

-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理事、監事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係指不得超過章程規定各該理事或監事名額之半數，並以得票之多寡決定之。
- 第 19 條 商業同業公會應於理事、監事就任後十五日內，造具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及總幹事之職員簡歷冊三份，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各該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補選。
-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各該公會之會務工作人員。

第 四 節 會 議

第 23 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會員及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時，應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並附送會議議程。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舉行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必要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24 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條分開預備會議者，其地域之區分及應選出代表名額比例，應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他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

第 26 條 商業同業公會舉行會員大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或由理事、監事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

- 第 27 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其全體會員代表人數應扣除受停權處分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
- 第 28 條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或擔任監事會召集人之常務監事，無故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應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 第 29 條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 30 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務或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五 節 經 費

- 第 31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會費，係指常年會費。
- 第 32 條 公司、行號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同時加入二以上商業公會者，其常年會費應按各該公會章程所

訂標準，自行核計應繳金額，並連同核計方法，報請各該公會提經理事會通過後繳納之。

第 三 章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3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發起組織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立案證書影本，報經內政部核准後組織之。

前項規定，於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發起組織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 34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團體會員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應繳納之常年會費，應依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所定標準編列預算，並以上年度決算金額為準結算之。

前項年度預、決算書，各團體會員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所屬聯合會。

第 35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四 章 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第 36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輸出業同業，依各類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規定。

第 37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組設研究、試驗及檢驗機構，應擬具組織簡則，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備查。

第 38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 五 章 商 業 會

第 39 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所定之常年會費標準，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 40 條 直轄市或縣（市）商業會所屬公司、行號會員之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該會得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準用本法第三十條就公司、行號會員之會員代表，依地域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按比例選出代表，再與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合開代表大會。

第 41 條 各級商業會，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 六 章 監 督

第 42 條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之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 第 43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為處分時，有關目的事業之事項，應先商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為處分時亦同。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44 條 （刪除）

- 第 45 條 商業團體之選舉罷免、會務工作人員管理及財務處理，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6 條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改正，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修改章程增加理事、監事名額，並於現任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增選理事、監事者，其增選之理事監事任期，至現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4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七、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濟部（63）經商字第 22540 號公告訂定發布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備註
米穀商業	經營米穀買賣。	
雜糧商業	經營豆、麥、麵粉、花生、甘薯、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買賣。	
製麵商業	經營以麵粉製麵售賣。	
米粉商業	經營米粉加工批發零售。	
茶商業	經營各種茶業買賣。	
食油商業	經營各種食用油類買賣。	
糖商業	經營各種糖類買賣。	
家畜肉類商業	經營豬、羊、牛等各種家畜肉類買賣。	
家禽商業	經營雞、鴨、鵝等各種禽類及其肉類買賣。	
家禽孵化商業	經營家禽孵化業。	
魚類商業	經營各種魚蝦介貝等水產品買賣。	
蔬菜商業	經營各種蔬菜買賣。	
青果商業	經營各種青果買賣。	
蛋類商業	經營蛋類買賣。	
醬類商業	經營醬油、醬菜等醬類食用品買賣。	
豆腐商業	經營豆腐、豆乾、豆皮、豆漿等買賣。	

糕餅商業	經營各種糕餅、麵包、西點、糖果、蜜餞、火腿及南貨等食品買賣。	
日用雜貨商業	經營各種日常零星食品用品（包括食品罐頭）等買賣。	
烹飪商業	經營餐廳、麵館等業。	
西餐商業	經營西餐業。	
酒吧商業	經營酒吧業。	
冰塊商業	經營冰塊之售價。	
冰果飲品商業	經營冰果及冷熱飲食之供應。	
茶室商業	經營咖啡、茶室業（特定營業）。	
茶藝館商業	經營品茶、茶藝、老人茶葉。	
布商業	經營各種布疋買賣。	
成衣商業	經營各種成衣買賣。	
西服商業	經營西服製作買賣。	
縫紉商業	經營縫紉衣服業務（西服除外）。	85.4.17 修正
百貨商業	經營各種生活日用品買賣。	
化妝品商業	經營化妝品之買賣。	
棉花商業	經營原棉買賣及代理業。	
寢具商業	經營被褥蚊帳等寢具買賣（傢具除外）。	77.1.12 修正
帆布商業	經營帆布及其製品之買賣。	
皮革商業	經營皮革之買賣。	
皮革製品商業	經營各種皮革製品買賣。	
鞋類商業	經營各種鞋類買賣。	
染料商業	經營染料買賣。	

旅館商業	經營旅館客棧等供旅客臨時住宿之業(觀光旅館除外)。	
觀光旅館商業	經營經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觀光旅館業。	
土木包工商業	經營土木工程包工業。	
水電衛生設備商業	經營水電衛生設備(已有專業工會者除外)之買賣業務。	91.1.9 修正； 原為衛生設備商業
水處理器材商業	經營水處理器材買賣。	
室內設計裝修商業	經營室內裝修、裝飾服務業。	88.2.24 修正
測繪業商業	經營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	97.4.7 修正； 原為測量工程商業
清潔服務商業	經營室內內清潔打臘及清理衛生設備服務業。	
液化氣體燃料商業	經營液化氣體燃料之分裝及供應。	
煤炭商業	經營煤球境末、焦炭、無煙煤、薪炭等買賣。	
高壓氣體商業	經營氧、氮、氫、乙炔、二氧化碳及其他高壓氣體之買賣。	
消防工程器材商業	經營消防器材之買賣、安裝與維護。	78.3.1 修正
建築材料商業	經營各種建築材料買賣。	
木材商業	經營各種木材之買賣。	

裝潢材料商業	經營裝潢材料之買賣及單項材料之責任施工服務。	85.9.4 修正
磚瓦商業	經營各種磚瓦之買賣。	
砂石商業	經營砂石之買賣。	84.3.31 修正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	經營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務。	108.5.24 修正 業務範圍
混凝土壓送商業	經營混凝土壓送業務。	79.8.20 增列
石材商業	經營石材（包括大理石）買賣業務。	91.1.9 修正； 原為石材製品
景觀工程商業	經營景觀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維護。	79.8.20 增列
玻璃商業	經營玻璃及其製品買賣。	
傢具商業	經營傢具買賣（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	82.4.23 修正
金屬傢具商業	經營金屬傢具及鋼鐵製器具之買賣。	82.4.23 修正
鐵器製品商業	經營各種鋼鐵製器具買賣	
竹籐商業	經營竹籐器具製售。	
手工藝品商業	經營草帽、草蓆、竹、木、魚骨、珊瑚等手工藝品買賣。	
園藝花卉商業	經營各種園藝花卉買賣。	
種苗商業	經營各種種子苗木買賣。	
五金商業	經營五金器材用品買賣。	
日用器皿商業	經營各種日用器皿買賣。	
廚具商業	經營廚房設備買賣（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	79.9.10 修正

橡膠製品商業	經營橡膠製品（包括輪胎）買賣業務（汽車輪胎除外）。	90.7.11 修正
塑膠製品商業	經營塑膠製品買賣。	
化工原料商業	經營各種化工原料買賣。	
石油商業	經營汽、柴油批發及煤油、燃料油、潤滑油、溶劑油之買賣。	101.1.17 修正；原為礦油商業
塗料油漆商業	經營各種油漆工程及顏料買賣。	
鎔接商業	經營各種器具鎔接。	
電器商業	經營各種電器及冷凍器材買賣與修理。	
機器商業	經營各種機器、機械及其零元件之買賣、安裝及維護。	86.4.30 修正
電腦商業	經營電腦資料處理應用及電腦機器之租售。	
針車商業	經營針車及其零件買賣與修理。	
電子零件商業	經營電子零件買賣。	78.12.4 增列
山貨商業	經營各種山產品買賣。	
公共汽車客運商業	經營在核定路線或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一般旅客為營業者。	
遊覽車客運商業	經營遊覽車業並包括大客車出租業。	
計程車客運商業	經營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78.2.22 修正
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	經營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78.2.22 增列
汽車貨運商業	經營汽車運輸貨物。	

汽車貨櫃貨運商業	經營以曳引車聯結半拖車或全拖車裝載貨櫃運輸。	
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經營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鐵路承攬運送商業	經營專門代客承辦鐵路轉運貨物。	
小客車租賃商業	經營小客車專供租賃為營業。	
汽車商業	經營汽車委託介紹買賣。	
汽車代理商業	經營代理汽車買賣。	
機車商業	經營各種機車及其材料買賣、修理。	
自行車商業	經營腳踏車及其材料買賣、修理。	
汽車材料商業	經營汽車材料買賣。	
汽車保養商業	經營汽車保養業。	
停車場商業	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停車場業務。	84.11.22 修正；原為停車場商業
汽車裝潢商業	經營汽車裝潢服務業。	79.1.10 增列
國際船舶運送商業	以船舶經營國際間客貨運輸。	
國內船舶運送商業	以船舶經營國內客貨運輸。	
海運承攬運送商業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務。	86.4.2 修正；原為船舶貨運承攬商業
拖駁船商業	經營以拖駁船駁運港區貨物。	

渡船遊艇商業	經營在河川、天然或人工湖泊內以船舶專供或兼供搭載乘客作為交通或遊覽業務。	
船務代理商業	經營船舶業務代理。	
船舶日用品商業	經營船舶員所需日用品買賣。	
輪船理貨商業	經營國輪或外輪理貨業務。	
海事工程商業	經營打撈、抽砂、浚渫、海事、港灣等海事工程業務。	77.4.28 修正
漁輪商業	經營補魚輪船業。	
航空運輸商業	以航空器經營國內外客貨運輸。	
航空貨運承攬商業	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旅行商業	經營旅行業。	
中藥商業	經營中藥買賣。	
西藥商業	經營西藥買賣。	
藥品調製商業	經營藥品調製及售價。	
植物保護商業	經營農藥、肥料買賣業務。	91.5.1 修正； 原為農藥肥料商業
醫療器材商業	經營醫療器材買賣。	79.10.22 修正
銀行商業	經營銀錢業。	
當舖商業	經營各種典押營業。	
人壽保險商業	經營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	
產物保險商業	經營財產保險(即產物保險)。	
保險經紀人商業	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81.11.2 修正

保險代理人商業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81.11.2 修正
保險公證人商業	經營保險公證業務。	81.11.2 修正
信託投資商業	經營信託投資業務。	
政府債券經紀商業	經營政府債券經紀人業務。	
證券商業	經營證券自營，經紀及承銷業務。	85.7.3 修正
票券金融商業	經營短期票券買賣業務。	
公證商業	經營貨物進出口公證。	
報關商業	經營報關業務。	
廣告工程商業	經營廣告工程。	
廣告代理商業	經營廣告設計及代理。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	經營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製作業務。	
影音節目發行商業	經營錄影帶、雷射光碟、影音光碟、數位光碟等之發行、租售及買賣業務。	90.2.27 修正；原為錄影節目帶發行商業
廣播商業	經營無線廣播電臺之事業	97.9.8 修正；原為廣播電視商業
報業商業	經營報業、通訊社。	
電影片製作商業	經營電影片製作業務(限未領工廠登記證者)。	79.9.10 修正
電影片發行商業	經營電影片買賣、出租業務。	79.9.10 修正
電影戲劇商業	經營電影院及戲劇院。	

歌廳商業	經營歌廳業務。	
遊藝場商業	經營撞球場、乒乓球場、棋類、標射、電動玩具等遊樂業務。	84.11.22 修正
舞廳商業	經營舞廳業務。	
攝影商業	經營照相沖洗及放大。	99.4.23 修正；原為照相商業
攝影器材商業	經營各種攝影器材買賣。	
女子美容商業	經營女子美容美髮等業務。	84.10.18 修正；原為女子燙髮美容商業
男子理燙髮商業	經營男子理容、理燙髮業務。	90.2.27 修正；原為男子理髮商業
美容美髮材料商業	經營理電髮美容材料買賣。	95.8.8 修正；原為理電髮美容材料商業
洗衣商業	經營浣洗及染色。	83.3.11 修正
浴室三溫暖商業	經營浴室、澡堂及三溫暖。	85.9.25 修正
就業服務商業	經營國內或跨國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接受委任招募員工、協助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	94.2.4 修正
出版商業	經營圖書出版、發行。	
雜誌商業	經營雜誌出版、發行。	

印刷商業	經營各種文件印刷。	
電腦打字繕印商業	經營電腦打字繕印服務業。	88.3.10 修正；原為打字繕印商業
刻印商業	經營各種印章、標識等之刻製。	
圖書教育用品商業	經營各種圖書文具及其他教育用品買賣。	
書畫裱褙商業	經營書畫等裱褙及買賣。	
體育用品商業	經營各種體育用品買賣。	
漁具商業	經營漁具買賣。	
樂器商業	經營音樂器材買賣及修理。	
唱片商業	經營唱片及錄音帶買賣。	
事務器械商業	經營事務器械買賣。	
玩具商業	經營各種玩具買賣。	
紙商業	經營各種紙張買賣。	
紙器商業	經營各種包裝紙器買賣。	
鐘錶眼鏡商業	經營鐘錶眼鏡買賣。	
金銀珠寶商業	經營金銀珠寶等裝飾品買賣。	76.5.8 修正
度量衡商業	經營度量衡器買賣。	
地磅商業	經營地磅。	
儀器商業	經營各種科學儀器及教育儀器買賣。	
葬儀商業	經營提供葬儀服務及壽材買賣。	
禮儀用品商業	經營各種婚喪喜慶禮儀用品買賣。	
佛具商業	經營各種佛具買賣。	
倉庫商業	經營倉庫業。	

進出口商業	經營進出口業務。	
租賃商業	經營車輛、機器設備、醫療器材及其他儀器設備之出租。	82.8.16 修正
病媒防治商業	經營蟲鴛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業務。	89.4.5 修正
自動販賣商業	經營以自動販賣機出售各種商品。	76.6.8 增列
西藥代理商業	經營西藥代理業務。	76.9.30 增列
建築經理商業	經營經中央營建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經理業。	76.12.12 修正
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經營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	88.8.4 修正； 原為房屋仲介商業
錢幣郵票商業	經營紀念章、郵票、古幣及紀念幣次級市場之買賣業務。	90.1.17 修正
船舶服務商業	經營船舶清理、維護及木工裝修承攬業。	77.7.20 增列
翻譯商業	經營各國語文之翻譯。	77.8.8 增列
加油站商業	經營主管機關核准之加油站業。	78.4.26 增列
餐盒食品商業	經營包裝成盒之餐具買賣。	78.4.26 增列
水族類商業	經營水族生物、水族用品、零售觀賞魚非處方藥品之買賣。	100.9.6 修正
保全商業	經營保全業務。	79.3.23 增列
軸承商業	經營軸承買賣。	79.5.7 增列
電話秘書傳呼商業	經營電話代撥叫傳話、代客戶購物、代客戶各種急救等服務之業務。	79.6.6 增列

觀光遊樂園商業	經營各類型之觀光遊樂園或機械遊樂設施之業務。	80.4.29 增列
創業投資商業	經營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投資業務。	80.11.15 增列
移民商業	經營經中央移民主管機關核准代辦之移民簽證及諮詢業務。	81.1.31 增列
資源回收商業	從事廢棄資源（廢機動車輛除外）之回收及相關買賣之業務。	102.5.15 修正
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	經營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廢機動車輛除外）。	100.3.7 修正
建設機械商業	經營起重機械等各種建設機械之買賣、租賃、維修及工程承攬業務。	89.5.19 修正
視聽歌唱商業	經營視聽歌唱業務。	82.11.24 增列
期貨業商業	經營期貨經紀、自營、槓桿交易、信託、經理、顧問、交易輔助或其他期貨服務業務。	93.4.28 修正
工程顧問商業	經營各項工程之諮詢顧問業務。	84.2.8 增列
普通航空商業	以航空器經營國內外客貨運輸以外之航空業務。	84.2.8 增列
保齡球館商業	經營保齡球館業務。	84.11.22 增列
報驗商業	經營報驗業務。	85.2.28 增列
刺繡商業	經營刺繡及刺繡品買賣業務	85.4.17 增列

不動產鑑定商業	經營土地及其定著物之鑑定業務(會計師、建築師業務除外)。	85.7.3 增列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	經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業	89.5.10 修正；原為建築物管理維護服務商業
留學服務商業	經營代辦留學服務業務。	87.2.18 增列
金屬門窗商業	經營各種金屬門窗及其材料之買賣、安裝業務。	87.5.6 增列
超級市場商業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88.4.21 增列
電信器材商業	經營各種電信器材買賣。	88.5.5 增列
展覽暨會議商業	經營各種展覽業務暨代辦各種會議活動業務。	86.10.22 增列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	經營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業。	88.1.20 增列
環境檢驗測定商業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環境檢驗測定業務。	88.5.12 修正；原為環境檢驗測定服務商業
水肥清除商業	經營水肥收集、處理業務。	89.4.5 增列
環境用藥販賣商業	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務。	89.4.5 增列
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	經營飼料、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醫藥保健業務。	107.3.26 修正團體業別名稱及業務範圍；原為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
起重機商業	經營起重機之買賣、租賃、維修及工程承攬業務。	89.5.19 增列

工業安全衛生器材商業	經營工業安全衛生器材買賣業務。	89.11.7 增列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	經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	89.11.7 增列
信託業商業	經營信託業及其附屬業務。	90.1.17 增列
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	經營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務。	90.2.27 增列
汽車輪胎商業	經營汽車輪胎買賣業務。	90.7.11 增列
不動產開發商業	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	102.3.13 修正；原為建築開發商業
有線廣播電視商業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播送、播映業務。	91.1.9 增列
寵物商業	經營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及其服務業務(獸醫師業務及寵物屍體火化業務除外)	108.2.25 修正業務範圍
高爾夫球場商業	經營高爾夫球場業務。	91.5.1 增列
輸配電外線工程商業	經營輸配電外線工程業務。	91.5.1 增列
公益彩券經銷商商業	經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發給經銷證，經銷各類公益彩券之業務。	91.8.14 增列
資訊休閒商業	經營資訊休閒業務。	91.10.16 增列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	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	91.11.20 修正
影音節目製作商業	經營錄影節目帶、雷射光碟、影音光碟、數位光碟等之製作業務。	91.11.20 修正；原為錄影節目帶製作商業

酒類商業	經營酒類買賣業務。	91.12.11 修正
機車租賃商業	經營機車租賃業務。	92.1.2 修正
非破壞檢測商業	經營非破壞檢測業務。	92.3.19 增列
預拌混凝土商業	經營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之買賣業務	92.4.2 增列
影印商業	經營影印業務。	92.4.23 增列
再生能源商業	經營再生能源收集及處理業務	92.9.24 增列
生物技術服務商業	經營生物技術服務業務(醫藥品除外)。	92.9.24 增列
工程技術顧問商業	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之工程技術服務。	92.10.1 增列
健身房商業	經營健身房業務	92.10.29 增列
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	經營寵物食品(如供犬貓等寵物食用之乾糧、罐頭、零食及營養品)及用品等買賣業務(寵物之繁殖、買賣、用藥除外)。	102.3.14 修正; 原為寵物用品商業
婚紗攝影商業	經營婚紗、禮服、攝影整套相關服務之業務。	93.12.15 增列
小貨車租賃商業	經營小貨車專供租賃為營業。	93.12.15 增列
助聽器商業	經營助聽器器材買賣。	94.3.30 增列
徵信商業	經營工商信用調查。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78.9.20 增列
商港港勤交通船商業	經營港區內、外錨地載運引水人、船員、各公私單位登輪執行業務及其他補給運送。	96.10.17 增訂

金融機構債權回收管理商業	經營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及其他與金融機構資產管理相關之業務。	104.8.25 修正；原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商業
能源技術服務商業	從事新淨潔能源（包含太陽能、生質與廢棄功能、地熱、海洋能、風力、水力）、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抑制移轉尖峰用電負載之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製造、安裝、施工、維護、檢測、代操作、相關軟硬體構建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但從事各種能源機械設備之製造、安裝、施工，則歸屬各設備之製造業。	97.5.16 增訂
殯葬設施經營商業	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97.6.17 增訂
電視商業	經營無線電視電臺之事業。	97.9.8 增訂
交通設施商業	經營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安全防護及管制設施、交通控制系統等。	97.11.6 增訂
矽砂商業	經營矽砂原料及成品買賣。	98.1.12 增訂
太陽熱能商業	各種太陽能應用設備、產品、控制、零件之銷售、安裝、維修，含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能乾燥系統、太陽熱能蒸餾系統、太陽熱能空調系統、太陽熱能動力系統、太陽熱能動力發電系統、太陽熱能熱泵熱水系統等設備及	98.1.13 增訂

	有關材料產品之銷售、安裝、服務、買賣與進出口之業務。	
鳥類商業	鳥類買賣及繁殖業務（獸醫師業務除外）。	98.2.23 增訂
戶外休閒用品商業	各種戶外休閒用品之批發、零售及維修。	98.12.22 增訂
下水道疏濬工程商業	經營下水道排水箱涵管測溝等清理及疏濬業。	98.12.23 增訂
環衛器材商業	經營環境衛生維護相關器材買賣業務。	99.1.29 增訂
汽車拖吊商業	經營汽、機車拖吊業。	99.3.24 增訂
加氣站商業	經營主管機關核准之加氣站業。	99.3.30 增訂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工程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施工、維護、檢測、操作、相關軟硬體構建與技術服務，各種應用設備、產品、控制、零件之銷售、安裝、維修，及相關材料產品之銷售、安裝、服務等業務。	99.4.15 增訂

無店面零售商業	經營從事以郵件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業務。本商業主要以網路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廣告、型錄等商品資訊，經由郵件、電話或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商品直接從網際網路下載或以運輸工具運送至客戶處。經由電視、收音機及電話銷售商品及網際網路拍賣活動亦歸入本商業。不包括應經許可始得銷售之商品。	99.7.16 增訂
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	經營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業務。	100.3.7 增列
盛裝飲用水商業	經營盛裝飲用水買賣業務。	100.4.15 增列
防火門商業	經營各類建築用防火門窗與相關配件材料、飾材等之批發、零售與安裝等業務。	100.7.27 增列
喜慶綜合服務商業	經營喜慶綜合服務及其相關諮詢、代辦喜慶儀式、喜慶場所設計佈置、喜慶節目規劃執行及喜慶活動設計業務（婚紗攝影除外）。	101.8.3 增列
食品流通商業	從事食品流通批發買賣、物流配送等業務（零售業及汽車貨運業除外）。	101.8.13 增列
成人性用品商業	經營成人性用品買賣。	101.12.20 增列

傳統整復推拿商業	經營以運用手技單純對人體骨骼肌肉施以物理性刺激所為調理行為之行業，非屬醫療業務及不可涉及醫療行為。	102.8.29 增列
多層次傳銷商業	經營多層次傳銷業務。	102.10.18 增列
按摩商業	經營以傳統之按摩、指壓等手技，單純對人體施以紓解筋骨，消除疲勞所為服務行為之行業，非屬醫療業務及不可涉及醫療行為。	102.11.5 增列
水域遊憩活動商業	在水域經營下列活動： 一、游泳、衝浪、潛水。 二、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103.8.6 增訂
運動彩券經銷商商業	取得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發給經銷證後，經銷運動彩券業務。	103.8.15 增列
演藝活動商業	經營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藝有關業務之行業。包括藝人、模特兒、團體等表演、經紀及入場券（票）販售（網路售票）等業務。	104.2.4 增列
牛樟菇菌商業	經營牛樟菇買賣。	105.12.6 增列
施工架租賃商業	一、經營施工架租賃買賣。	106.5.15 增列

	二、提供營造廠施工架專業諮詢、配合估算工程數量（不含設計、強度計算）。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	經營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機場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106.12.13 增訂
礦物商業	經營銅礦、鐵礦、鎳礦、鋁礦、鉻礦、錳礦、鉀礦、鈦礦、鋯礦、鈦礦、硫磺礦及硫化鐵、磷礦、水晶、雲母、石膏、天然鹼、重晶石、鈉硝石、芒硝、硼砂、石墨、螢石、火粘土、滑石、長石、瓷土、大理石和方解石原料石（石材除外）、鎂礦及白雲石、寶石礦、玉礦、琢磨沙、石灰石、蛇紋石原料石（石材除外）之買賣。	107.3.26 增訂
租賃住宅服務商業	經營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107.6.15 增訂
自助儲物空間商業	經營非投幣式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空間，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業務。	108.9.19 增訂

八、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經濟部（69）經貿字第 28349 號令、
內政部（69）台內社字第 4154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備註
蔬果輸出業	從事蔬菜、青果之輸出業	77.3.28 增列
茶輸出業	從事茶葉之輸出業	
鹽漬蔬果輸出業	從事鹽漬蔬果之輸出業	
鰻蝦輸出業	從事活鰻、活蝦之輸出業	
冷凍及加工鰻輸出業	從事冷凍及加工鰻之輸出業	
冷凍水產品輸出業	從事除冷凍及加工鰻外之冷凍水產品之輸出業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	使用延繩釣漁船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外從事捕撈鮪、旗、鯊或其他魚貨之輸出業	97.3.27 修正；原為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
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	從事魷魚之輸出業	76.8.26 增列
木材輸出業	從事木材之輸出業	
花卉輸出業	從事花卉之輸出業	
羽毛輸出業	從事羽毛、羽毛衣及羽毛寢具等有關成品之輸出業	

藝 品 禮 品 輸 出 業	從事手工製禮品、手工製家庭用品、雕刻、刺繡、編織玩偶、玉石、珊瑚、貝角及其他手工製造為主或加工之手工藝品之輸出業	77.10.21 修正
帽子輸出業	從事帽子及耳罩之輸出業	76.6.26 修正
裝飾燈泡燈串 輸出業	從事裝飾燈泡及燈串之輸出業	
照明燈具輸出 業	從事照明燈具之輸出業	77.7.29 增列
手提包輸出業	從事各種成份（主要為塑膠及皮革）之手提包、手提箱、旅行箱、化粧箱、公事包及書包等之輸出業	
塑膠袋輸出業	從事塑膠吹袋、編織布袋及塑膠袋之輸出業	
不鏽鋼餐具輸 出業	從事不鏽鋼餐具之輸出業	
縫紉機輸出業	從事縫紉機及相關零組件輸出業	108.12.27 修正
金銀珠寶飾品 輸出業	從事金銀珠寶飾品之輸出業	
自行車輸出業	從事自行車（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輸出業	81.8.17 修正

裝飾陶瓷輸出業	從事裝飾陶瓷之輸出業	72.3.4 增列
合板製造輸出業	從事合板製造之輸出業	75.11.24 增列
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	從事以遠洋鯉鮪圍網漁船所捕撈之鯉魚及製罐用鮪魚類之輸出業	97.3.27 增列
觀賞魚輸出業	從事觀賞用活魚及觀賞魚週邊產品製造之輸出業	98.8.7 增列
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	從事軸承暨其傳動關鍵零組件、材料及相關技術服務之輸出業	104.3.4 增列

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63)台內社字第 5806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四日內政部(69)台內社第 221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2 條
3.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 516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79)台內社字第 811416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807039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除第 8 條第 4 款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2802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及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團體、礦業團體及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團體。

二、會務工作人員：指由工商團體聘僱承辦各該團體會務、業務、財務及人事等之工作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會務工作人員管理，包括會務工作人員之編制、聘僱、待遇、服務、考勤、資遣、退職、退休及撫卹等事項。

- 第 4 條 工商團體得訂定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作為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前項服務規則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5 條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編制職稱如下：
- 一、工商團體得置秘書長（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總幹事）、秘書、組（處）長、副組（處）長、主任、副主任、專員、幹事、助理幹事、辦事員、雇員。
 - 二、工商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聘用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人員。
- 工商團體設有辦事處者，得置主任。
-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由各該團體定之。
- 第 6 條 工商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設會務、業務、財務、企劃等組（處、室）或其他必要之單位。
-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為會務工作人員：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裁定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五、現任理事或監事。

六、為現任理事、監事或秘書長（總幹事）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於該理事、監事、秘書長或總幹事任職前已聘用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工商團體秘書長（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總幹事）以外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應先予試用，並於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予正式聘用；試用期間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情事之一時，始得解聘。
前項試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於正式聘用後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第 9 條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與解聘（僱）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工作人員，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情事者外，不得解聘（僱）。
會務工作人員之遴選以公開甄試為原則。

第 10 條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其有兼任其他工商團體職務之必要者，應經理事會同

意。

前項兼職人員之聘僱資格及程序，應依其所兼職務之職稱，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有關專任人員之規定。

- 第 11 條 工商團體財務人員應於到職前覓妥保證人及填具保證書，由團體派員對保無誤後，始准到職，並應每年對保一次。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保證人應負保證責任之事項。

第一項之保證，得以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代之。

- 第 12 條 工商團體財務人員之保證人如有換保或退保必要時，應即函請該團體通知該員於一個月內，另覓保證人辦妥保證手續或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前項工作人員於接獲換保或退保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妥保證手續者，得予調整職務。

- 第 13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以薪點計算之。每一薪點之薪點值，由理事會視該團體財力訂定或調整後行之。

會務工作人員職稱之薪等、薪級、薪點及薪點值之核給，得參照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各團體得參照下列各款於服務規則中訂定考

核及獎懲基準：

- 一、考核總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晉薪級二級並給予一個月至二個月薪給之考核獎金。
- 二、考核總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晉薪級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至一個半月薪給之考核獎金。
- 三、考核總分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給予半個月至一個月薪給之考核獎金。
- 四、考核總分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不予考核獎金。
- 五、考核總分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予考核獎金，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者，得予解聘。

前項考核獎金之發給基準，由理事會視團體財力核定之。年終考核應晉級者，其已至本職稱最高薪級，得支高一薪等之年功薪點；其已達年功薪給最高薪級（無級可晉）者，得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發給考核獎金外，另加發一個月考核獎金。

第 15 條 工商團體應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個月至二個月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退撫準備基金，作為支付會務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或撫卹之準備，並應專列一目編列，專戶存儲，不得移用。

工商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繳百分之六以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金額得抵充前項退撫準備基金；仍有不足支付時，得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動支其他基金。

第 16 條 會務工作人員因團體解散、合併、裁撤、編制縮減等，予以資遣者，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半月薪給之資遣費。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五年以上而申請退職者，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薪給退職金。

前二項服務年資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其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二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第一項及前項應發給之資遣費，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發給之資遣費。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應發給之退職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第 17 條 會務工作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工商團體得視其財力，經理事會通過，並徵得會務工作人員同意後，依第十

八條第二項給付標準結清。

會務工作人員依前項規定結清年資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資遣費、退職金及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依第十九條規定給付之撫卹金得含依前項結清年資之給付金額。

工商團體已提列會務工作人員之退撫準備基金足以支應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前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及退職金時，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再提列第十五條所定退撫準備基金。

第 18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強制退休。

二、服務團體滿二十五年，或年滿五十五歲且服務團體滿十五年者，或年滿六十歲且服務團體滿十年者，得申請退休。

前項退休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六十個月之薪給總額並以申領一次為限。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前項應發給之退休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退休年齡之計算以戶籍登記為準；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在同一團體連續服務之年資為限，其

他年資不計入。

依第一項發給之退休金，其服務年資最高計算至年滿六十五歲止。但經理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與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

二、在職病故。

前項撫卹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者發給一個月薪給之一次撫卹金，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因公死亡者，另加發六個月薪給之一次撫卹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前項應發給之撫卹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最高以四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

第一項會務工作人員合於退休條件者，按其依撫卹金或退休金規定標準擇優發給。

第 20 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之薪給，應以會務工作人員在職最後薪給金額為計算基準，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工商團體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資遣

費、退職金、退休金及撫卹金給予標準，應視團體財力，依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工商團體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勞動條件由勞資雙方協商議定。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標準。

第 22 條 本辦法於自由職業團體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準用之。
自由職業團體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準用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

職別	薪等 範圍	薪 等	薪級及薪點（月給）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第11級	第12級	第13級	第14級	第15級
秘書長	13至15	15	2,000	2,062	2,124	2,186	2,248	2,310	2,381	2,452	2,523	2,594	2,665	2,747	2,829	2,911	2,993
	12至14	14	1,730	1,784	1,838	1,892	1,946	2,000	2,062	2,124	2,186	2,248	2,310	2,381	2,452	2,523	2,594
副秘書長	11至13	13	1,500	1,546	1,592	1,638	1,684	1,730	1,784	1,838	1,892	1,946	2,000	2,062	2,124	2,186	2,248
		12	1,300	1,340	1,380	1,420	1,460	1,500	1,546	1,592	1,638	1,684	1,730	1,784	1,838	1,892	1,946
秘書組（處）長		11	1,125	1,160	1,195	1,230	1,265	1,300	1,340	1,380	1,420	1,460	1,500	1,546	1,592	1,638	1,684
	10至12	10	975	1,005	1,035	1,065	1,095	1,125	1,160	1,195	1,230	1,265	1,300	1,340	1,380	1,420	1,460
主任副主任		9	845	871	897	923	949	975	1,005	1,035	1,065	1,095	1,125	1,160	1,195	1,230	1,265
	8至10	8	730	753	776	799	822	845	871	897	923	949	975	1,005	1,035	1,065	1,095
幹事		7	630	650	670	690	710	730	753	776	799	822	845	871	897	923	949
	6至8	6	545	562	579	596	613	630	650	670	690	710	730	753	776	799	822
助理幹事		5	470	485	500	515	530	545	562	579	596	613	630	650	670	690	710
	5至7	4	405	418	431	444	457	470	485	500	515	530	545	562	579	596	613
幹事員		3	350	361	372	383	394	405	418	431	444	457	470	485	500	515	530
	3至5	2	305	314	323	332	341	350	361	372	383	394	405	418	431	444	457
庶員		1	265	273	281	289	297	305	314	323	332	341	350	361	372	383	394
	1至3																

說明：新進人員按其學資歷根據各該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編制員額，核給適當職稱、薪等、薪級及薪點。但以薪點折算待遇，不得低於政府規定之最低工資標準。

十、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五日內政部（61）台內社字第 456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四日內政部（69）台內社字第 221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
3.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內政部（78）台內社字第 6988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14013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10、12、16~19、21、25、31、3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及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團體係指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團體、礦業團體及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輸出業團體。
- 第 3 條 工商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4 條 工商團體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二章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 第 5 條 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 一、收支決算表。
 - 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財產清冊。
 - 五、基金收支表。
- 各團體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對內會計報告。
- 第一項表報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一。

第 6 條 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支出五類。

前項各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如附件二。

第 三 章 會 計 簿 籍

第 7 條 會計簿籍分為下列各種：

- 一、日記簿。
- 二、總分類帳。
- 三、財產登記簿。
- 四、明細分類帳。
- 五、其他簿籍。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僅置日記簿，其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第一項會計簿籍之格式如附件三。

第 四 章 會 計 憑 證

第 8 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9 條 原始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外來憑證：自團體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給與團體以外之人者。

三、對內憑證：由團體自行製存者。

第 10 條 記帳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記帳憑證格式如附件四。

第 11 條 工商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前項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五。

- 第 12 條 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 第 13 條 工商團體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其事業之收支預算、決算表依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程序辦理，並應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章 財產管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以附件二所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

- 第 15 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管理係指財產之登記、增置、減少、處分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事項。

第 16 條 工商團體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處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不動產之購置遇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處理後，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七 章 財 務 及 會 計 處 理

第 17 條 工商團體會員之入會費依下列標準訂入章程，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

- 一、甲類常年會費無等級規定者，徵收入會費不得超過全年甲類常年會費總額之半數。
- 二、甲類常年會費有等級規定者，徵收入會費不得超過中間等級全年甲類常年會費總額之半數。

第 18 條 工商團體會員之常年會費分甲、乙二類依下列標準，訂入章程由會員按月或分期繳納。

- 一、甲類常年會費：依法令規定按會員資本額、營業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計算。
- 二、乙類常年會費：於會員入會費及甲類常年會費收入不足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按會員等級或其他方式計算。

- 第 19 條 工商團體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並應配合業務需要覈實用人。
- 工商團體應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表，提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行之。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表格式如附件六。
- 第 20 條 工商團體會員繳納之事業費，於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 第 21 條 工商團體之基金及其提列標準規定如下：
- 一、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按預算收入總額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範圍內逐年提列之。但工商團體決算發生短絀時，得不提列。
 - 二、退撫準備基金：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或二個月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之。
- 第 22 條 工商團體之基金及其孳息應按其用途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第 23 條 工商團體之以前年度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 第 24 條 工商團體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台幣為記帳單位。
- 第 25 條 工商團體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

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

前項週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於經理事會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

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如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時，可在週轉金項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應以劃線抬頭支票逕付受款人，不得使用現金。

第 26 條 工商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第 27 條 工商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團體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

第 28 條 工商團體舉行各種會議時，各該團體之出席人員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但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執行職務，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並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第 29 條 工商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

第 30 條 工商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

第 31 條 工商團體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永久保管者：

- (一) 年度預決算案。
- (二) 各項基金之籌集及存儲、動支案件。
- (三) 財產清冊、登記簿及毀損報廢表。
- (四) 各種財產契約及權狀。
- (五) 不動產之營繕案件。
- (六) 財產之增減及其產權之變更案件。
- (七) 資產負債表。
- (八) 其他須供永久查考之財務案卷。

二、保管十年者：

- (一) 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備查簿。
- (二) 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
- (三) 其他可供十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三、保管五年者：

- (一) 各種臨時憑證。
- (二) 短期借貸款項案件。
- (三) 其他可供五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四、保管三年者：各種日報表、月報表及其留底。

前項各款已屆滿規定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毀，其因特殊原因，得將

保管年限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後延長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章 財務人員

第 32 條 本辦法所稱財務人員係指辦理會計、出納及財務管理之人員。

前項財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

第 33 條 工商團體財務人員之到職應有二人以上之保證，離職時如有交待不清情事致財務發生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34 條 工商團體之財務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各項財務事宜，並依規定期限編造有關表報。

第九章 財務查核

第 35 條 工商團體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及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 36 條 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

第十章 附則

第 37 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財務處理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 3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一)收支決算表

團 體 名 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第 頁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			經 費 收 入									
2			經 費 支 出									
3			本 期 餘 絀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

1. 決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 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詳加說明。
3.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二之一)現金出納表

團 體 名 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支 出		
本 期 收 入			本 期 結 存		
合 計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二之二)現金流量表

團 體 名 稱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調整項目：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非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非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本表與(二之一)現金出納表由團體視團體財務實際狀況擇一填寫。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三)資產負債表

團 體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資 產			資 產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

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團體負責人蓋章。

(四)財產清冊

團 體 名 稱

財 產 清 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取得來源	存放地點	購入日期	財產編號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保管： 製表：

說明：

1. 本清冊根據財產登記簿，依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五)基金收支表

團 體 名 稱

基 金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退撫準備基金		退撫準備基金	xxx
歷年累存	xxx	支付退職金	xx
本年度利息收入	xx	支付退休金	xx
本年度提撥	xx		存入xx銀行專戶
	xx	退撫準備基金結餘	xx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xxx
歷年累存	xxx	xxx	xx
本年度利息收入	xx	xxx	xx
本年度提撥	xx		存入xx銀行專戶
	xx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結餘	xx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 1. 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與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
- 2. 本表之收支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基金類各科目編列。
- 3.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 4.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團體負責人蓋章。

附件二：會計科目及說明

壹、資產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左：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

- (一)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 (二)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或郵局之款項。
- (三) 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 (四)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 (五)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 (六) 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 (七)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二、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特定用途存入行庫、信託公司或郵局之基金專戶存款。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 (一)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 (二)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 (三)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 (四) 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 (五)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 (六)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四、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

- (一)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二)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貳、負債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左：

一、流動負債：短期應予償付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負債

（一）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二）應付票據：短期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三）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四）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五）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二、固定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

（一）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三、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

（一）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二）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參、基金暨餘絀科目及說明如左：

一、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提列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退撫準備基金及具有基金性質之款項及其孳息。

二、餘絀：收支決算所發生結餘或短絀之款項。

（一）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二）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肆、收入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二、常年會費：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甲類、乙類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收入：其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之事業費。

四、捐助收入：由會員自由捐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募捐款物，其細目分為：

（一）會員捐助收入：由會員自由捐助。

（二）其他捐助收入：其他個人或團體之捐助。

五、補助收入：政府或其他團體補助之收入，其細目分為：

（一）政府補助收入：經政府核准補助之經費。

（二）其他補助收入：接受其他有關補助。

六、委託收入：接受有關機關團體委託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七、會員服務收入：提供會員服務之收入。

八、專案計畫收入：舉辦專案計畫之收入。

九、利息收入：各種款項存儲行庫或郵局所取得之利息收入（專戶儲存之基金利息除外）。

十、雜項收入：不屬於上列之各項收入。

伍、支出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左：

一、人事費：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左：

（一）員工薪給。

- (二) 職務加給。
- (三) 保險補助費。
- (四) 考核獎金。
- (五) 不休假獎金。
- (六) 其他人事費。

二、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左：

- (一) 文具、書報、雜誌費。
- (二) 印刷費。
- (三) 水電燃料費。
- (四) 旅運費。
- (五) 郵電費。
- (六) 大樓管理費。
- (七) 加班值班費。
- (八) 租賦費。
- (九) 修繕維護費。
- (十) 財產保險費。
- (十一) 公共關係費。
- (十二) 人事查核費。
- (十三) 其他辦公費。

三、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左：

- (一) 會議費。
- (二) 聯誼活動費。
- (三) 業務推展費。

- (四) 展覽費。
- (五) 考察觀摩費。
- (六) 會刊(訊)編印費。
- (七) 調查統計費。
- (八) 接受委託業務費。
- (九)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 (十) 研究發展費。
- (十一) 其他業務費。

四、購置費：購置會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需之各項支出，並依固定資產科目分列細目。

五、繳納上級團體會費：依規定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六、繳納其他團體會費：依實際需要加入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七、捐助費：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捐助支出。

八、專案計畫支出。

九、社會服務費：社會公益活動費用：

十、雜項支出：不屬於上項之各項支出。

十一、預備金：預算外需要支出之預備金。

十二、提撥基金：依規定提撥之基金。

(一)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二) 退撫準備基金。

附件三：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一)日記簿

團體名稱
日記簿

第 頁

年		憑單	會計	摘要	分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月	日	號數	科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說明：此簿根據傳票按日登記之。

(二)總分類帳

團 體 名 稱

總 分 類 帳

會計科目

第 頁

年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本月合計									
		本月累計									

說明：

1. 此帳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依日記簿過入此帳。
2. 開帳時須將所屬年度及科目一一填明。
3. 每月結算一次，結算時先於末一筆帳之下一行「摘要」欄內書「本月合計」四字，將借貸兩方總數各書於各該方同行內，再將本月之「本月合計」與上月之「本月累計」相加書於本月之「本月累計」欄。

(三)財產登記簿

團體名稱
財產登記簿

符 號_____

統制科目_____

明細科目_____

年		摘 要	原 始 憑 證		增加財產 數量及金額				減少財產 數量及金額				現有財產 數量及金額			
月	日		字	號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說明：

1. 財產登記簿以財產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財產之購入移轉毀損變賣均應記入本簿內。
2. 記帳時先將相關名稱年度科目及符號頁次填明，次將發生事項日期填入「月日」欄內，發生事由填入「摘要」欄內，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填入「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欄內，財產增加之數記入「增加財產」欄內，減少或毀損之數記入「減少財產」欄內，「增加財產」減去「減少財產」後之餘額即為該科目現有財產填入「現有財產」欄內。
3. 年終之財產報告根據此簿編製之。

(四)明細分類帳（以收入預算明細分類帳為例）

團 體 名 稱

收 入 預 算 明 細 分 類 帳

項別：

目別： 第 頁

年		傳單 號數	摘 要	原始憑證		收入 分配數	實收數	未收 分配數
月	日			種類	摘要			
			本月合計					
			上月累計					
			本月累計					

說明：

1. 明細分類帳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為主要目的而設，包括收入明細帳、支出明細帳、經費明細帳、財物明細帳及其他有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
2. 此帳例以收入項目為主，依收入預算項目別分類，根據傳票及原始憑證登記之，開帳時須將所屬年度暨全年度核定預算數預算之項目一一填明。
3. 每月初依照收入預算分配表將該月份分配數登記於「收入分配數」欄，並於月日欄內填明記帳之月日，摘要欄內填「本月分配數」等字樣，原始憑證種類欄內填列「分配表」等字樣，至實收之數額應根據收入傳票所附原始憑證金額逐張記載於「實收數」欄內，退還收入款額時則用紅字填列，至月終遇有實收數超過收入分配數時，則用紅字填列。

附件四：記帳憑證之格式及說明

(一)收入傳票

團 體 名 稱

收 入 傳 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原 始 憑 證		金 額
		種 類	號 數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收入，填製此傳票。
2. 製票人應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3. 出納員應將收到款項之日期填入收訖之年月日行內，並按當日收款之號次編號。
4.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收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5. 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收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收入帳目，其登帳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收入日期。

(二) 支出傳票

團體名稱

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金額
		種類	號數	
	合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支出，填製此傳票。
2. 製票人應先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3. 出納員應將付出款項之日期填入付訖之年月日行內，照「實付」欄之金額付款，並按當日付款之號次編號。
4.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付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5. 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付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之支出帳目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支出日期。

(三) 轉帳傳票

團體名稱

轉帳傳票

總 號	
轉帳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金 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 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附 單 據 張
合計												合計												

附單據張

(借方)

(貸方)

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會計：出納：製表：

說明：

- 1. 凡非現金收入事項及其他有關之轉帳收支，填製此傳票，並按收（付）訖分兩種顏色印製。
- 2. 製票人應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 3. 出納員應將收到（付出）款項之日期填入收（付）之年月日行內，並按當日收（付）款之號次編號。
- 4. 總分類帳帳戶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收（付）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附件五：收支預算表格式及說明

團 體 名 稱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經費 收 入									
2			本會經費 支 出									
3			本期結餘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

1. 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 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附件六：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表格式及說明

團 體 名 稱
會 務 工 作 人 員 待 遇 表
年 月 日 第 頁

職 稱	職 等	職 級	薪 點	姓 名	性 別	到職 年月日	月支 薪餉	主管 加給	其 他	說 明

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會計：

說明：

1. 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表應依照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填寫。
2. 說明欄應說明每一人員薪點及薪點值之標準及其他應說明事項。

貳、相關法規

一、人民團體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0516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7 條（原名稱：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39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2、48、52、58~60、62 條條文；增訂第 46-1 條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4.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7112 號令修正公布令增訂第 5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55、58~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4、6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67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7、56 條條文；刪除第 2、36、40、53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 一、職業團體。
 - 二、社會團體。
 - 三、政治團體。
- 第 5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第 6 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 第 7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 二 章 設 立

-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10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 1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13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1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員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18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
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 五 章 會 議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之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 第 3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 33 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第 35 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38 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八 章 社 會 團 體

第 39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 42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43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 九 章 政 治 團 體

第 44 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 45 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 46 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 46-1 條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 47 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 48 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 49 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 50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 50-1 條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 51 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 52 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 十 章 監督與處罰

第 53 條 （刪除）

- 第 54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55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 第 56 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第 57 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8 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職員。
 - 二、限期整理。
 -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第 59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二、破產者。

三、合併或分立者。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 60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 61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

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63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十 一 章 附 則

第 64 條 （刪除）

第 65 條 （刪除）

第 66 條 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季機字第 0031 號電頒
2.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准修正第 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台(47)內字第 54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 5976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政部(80)台內社字第 9210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 88812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996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20-4、2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14006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0-1、20-3 條條文

第 1 條 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第 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

第 4 條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

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時得派員列席。

第 6 條 人民團體理事或監事認為必要，並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如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7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舉行，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前項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但出席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應清查在場人數，以清查結果為準。

前項動議不需附議。但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第 9 條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議時，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得列席；召開監事會議時，理事長得列席。

第 10 條 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11 條 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

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

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得通知該團體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

第 14 條 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

第 15 條 社會團體在同一行政區域內之會員人數符合依法設立分級組織者，得於章程內訂定設立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由各該社會團體出具同意文件。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設有分級組織者，上級團體應於章程載明分級組織之名稱、下級團體選派代表名額、上下級團體權利義務關係等有關事項。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時，有關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或移轉，應議定辦法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第 18 條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
- 一、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尚未改選者。
 - 二、理事或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未補選足額者。
 -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職務後，未另行改選、改推者。
- 第 19 條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
- 一、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
 - 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逾期未完成者。
 -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召集仍未能成會者。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應即由全體理事及監事共同組成整理小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於期限內完成整理工作。
- 前項整理小組員額未滿五人時，整理小組應由會員（會員代表）中擇定適當人員補足。但整理小組總員額不得逾章程所定理事及監事員額之總和。
- 人民團體依前二項規定組成整理小組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0-1 條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得於限期整理期間屆至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20-2 條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應以集會方式為之，會議之決議應有整理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前項會議由整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之。
- 整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整理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20-3 條 整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並得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另擇定人員遞補：
- 一、出缺。
 - 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

三、無法執行職務。

前項情形，應於解任或遞補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4 條 整理小組之成員為無給職。但整理小組成員出席會議，得由人民團體視其財務狀況，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第 21 條 整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接管立案證書、圖記、人事、檔案、財務帳冊，造具清冊，移交於下屆理事會。

二、清查現有會員（會員代表）會籍。

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

四、處理下列事項：

（一）政府委託服務事項。

（二）對會員（會員代表）應提供之服務事項。

人民團體於限期整理期間，為執行前項任務，以整理小組召集人為代表人。

整理小組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十日內，應由整理小組召集人辦理交接完竣，並即解散。

整理小組無法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接管立案證書、圖記時，得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報請

主管機關將原發立案證書、圖記註銷，重新發給。

第 21-1 條 人民團體經限期整理程序所選出之理事、監事，其屆次視為新屆次。

第 22 條 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人民團體之考核評鑑，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涉及目的事業者，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57)台內社字第 28361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79)台內社字第 8114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81)台內社字第 8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85)台內社字第 85784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7、8、9、12、17、18、20、26、30、33、41、44 條條文；並刪除第 3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23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8、15、16、18、20、27、31、33、4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49、5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團字第 1035930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80281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 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 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 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其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理事或監事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 10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

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第 13 條 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第 1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匭。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 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第 1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第 18 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 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20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第 2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 22 條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第 23 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第 2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三

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第 2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场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 2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2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 第 30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 第 3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 第 32 條 （刪除）
- 第 33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 第 34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

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 3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

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第 36 條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 37 條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 38 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第 39 條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第 40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4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 42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

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 4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44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第 4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46 條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第 47 條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48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49 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 第 50 條 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被聲請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聲請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聲請罷免人。
- 第 51 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 52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 53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第 54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 5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 5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式（一）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1		姓名	11		姓名	21		姓名
2		姓名	12		姓名	22		姓名
3		姓名	13		姓名	23		姓名
4		姓名	14		姓名	24		姓名
5		姓名	15		姓名	25		姓名
6		姓名	16		姓名	26		姓名
7		姓名	17		姓名	27		姓名
8		姓名	18		姓名	28		姓名
9		姓名	19		姓名	29		姓名
10		姓名	20		姓名	30		姓名

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

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三十人）。

二、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附式（二）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填	選	候	選	人
(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				
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者，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附式（三）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填 選 候 選 人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監事會簽章)

(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

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九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三、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附式（四）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第○屆（常務理監事）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
 二、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三、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附式（五）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 第○屆 (常務理監事) 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監 事 會 簽 章) (推派監事)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說明：一、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如在三人以上時，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
二、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
三、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四、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圖票之用。

四、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政部（78）台內社字第 6914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81）台內社字第 8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人民團體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 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人民團體，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滿一年成績優良之人民團體。
- 第 4 條 人民團體之獎勵，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涉及目的事業者，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一、工作績效考核經主管機關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辦理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具有貢獻者。
 - 三、辦理政府指定或委辦之事務，成績優良者。
 - 四、從事研究發展，按團體設立之宗旨，具有卓越具體成效者。
 - 五、促進國際聯繫與合作，具有特殊貢獻者。
 - 六、其他有關促進全民團結和諧、增進社會祥和進步，具有特殊貢獻者。
- 第 6 條 人民團體之獎勵方式如左：
- 一、書面嘉獎。

二、頒發獎狀。

三、頒發獎牌。

四、頒發獎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以公開儀式為之。

第一項獎狀與獎牌格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獎金數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視經費編列情形定之。

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獎勵，除第五條第一款情事配合定期考核評鑑辦理外，由人民團體填具請獎事實表（如附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陳報主管機關審定後獎勵之。

前項考核評鑑之實施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經主管機關獎勵之人民團體，得受邀參加重要慶典活動及獲優先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有關事務。

第 9 條 經主管機關獎勵之人民團體，其有功績之會務工作人員由各該團體自行獎勵。

第 10 條 辦理人民團體獎勵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得依實際需要依本格式自行調整大小）

主 管 機 關 核定	證 明 文 件 (本影)	具 體 事 蹟	團 體 名 稱			人 民 團 體 請 獎 事 實 表 年 月 日
機 關 首 長						
司 處 局 長						
			核 准 文 號	核 准 日 期	立 案 機 關	
科 長 股 長			電 聯 話 絡		地 址	
承 辦 人						

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68）台財字第 7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69）台財字第 21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69）台財字第 129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行政院（71）台財字第 9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76）台財字第 198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77）台財字第 26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83）台財字第 486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 條條文（原名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

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

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參、附錄

一、會議規範

1. 中華民國 43 年 5 月 19 日內民字第 50440 號公布試行
2. 中華民國 54 年 7 月 20 日內民字第 178628 號公布施行

壹、開 會

第 1 條（會議之定義）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第 2 條（適用範圍）

本規範於下列會議均適用之：

（一）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決議者，如各級議事機關之會議，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

（二）議事在集思廣益提供意見而為建議者，如各種審查會、處理附委案件之委員會等。

各機關對其首長交議或提供意見之幕僚會議，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3 條（會議之召集）

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各種永久性集會之成立會，及各種臨時性集會，由發起人或籌備人召集之。

（二）永久性集會之各次常會，或其臨時會議，由

其負責人（如主席、議長、會長、理事長等）召集之。

- （三）永久性集會每屆改選後之第一次會議，如議事機關之常設委員會，或各種組織及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會等，由當選人中得票最多者，或前屆負責人召集之。

召集人應根據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於適當時間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可能時，並附送議程及有關資料。

第 4 條（開會額數）

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 （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超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三）會員無定額者不受開會額數之限制。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 5 條（不足額問題）

因出席人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者，如有候補人列席，應依次遞補。如遞補後仍不足額，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

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出席人，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改組或改選前向候補人遞補後，得臨時行使第廿條出席人之權利。

以上各項，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談話會）

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處理，而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者，得開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為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第 7 條（開會後缺額問題）

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時，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宣佈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無人提出數額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 8 條（會議程序）

開會應於事先編制會議程序，其項目如下：

（一）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發起人或籌備人）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1）推選主席。（由臨時主席宣佈開會者，

應正式推選主席，但臨時主席得當選為主席。）

(2) 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

(以另印發議事日程者，此項從略。)

(3) 主席報告議程後，應徵詢出席人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二)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係第一次會議此項從略)

(2)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3) 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4) 其他報告。(如有其他各種報告，應將報告之事或報告人，一列舉，無則從略)

(5) 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得對上次決議之情形，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三) 討論事項：

(1) 前會遺留之事項。(如前會有未完之事項，或指定之事項，須於本次會議討論者，應將其一列舉，如無此種事項者，從略)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應將各預定討論事項一一列舉)

(3) 臨時動議。

(4) 選舉。(如有必要，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之前)

(5) 散會。

各該會議如已設置紀錄委員會者，本條第二項第一目從略。會議紀錄，如未失去機密性質者，應在祕密會中宣讀之。

第 9 條 (來賓演講及介紹)

開會時來賓演講，應以事先特約者為限，並以一人為宜，演講題目，得先約定，並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到會來賓，毋須一一演講，但如有必要，得由主席向會眾簡要介紹。

第 10 條 (致敬及慰問)

凡以會議名義，對個人或團體致敬或慰問，應經正式動議及表決，於會後以簡要文字表達之。

第 11 條 (議事紀錄)

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 會議名稱及會次。

(二) 會議時間。

(三) 會議地點。

(四)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 列席人姓名。

(六) 請假人姓名。

(七) 主席姓名。

(八) 紀錄姓名。

(九) 報告事項。

(十) 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從略)

(十一) 討論事項，表決方法及結果。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

各該會議得設置紀錄委員會，專司核對紀錄事宜，如有異議，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 12 條 (紀錄人員)

會議之紀錄人員，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得由主席指定，或由會議推選之。

第 13 條 (紀錄人員之發言權與表決權)

會議之紀錄，如係由會員兼任者，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第 14 條 (處分之決議)

會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議。

如情節重大，得由大會成立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辦法，報請大會決定：

(一)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兩次以上者。

(二) 發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眾之人格及信譽者。

(三) 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

序者。

前項處分之決議，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將姓名及其事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 停止出席權一次。
- (三) 向會眾或受損害人當面致歉。

貳、主 席

第 15 條（主席之產生）

會議之主席，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於會議開始時推選，如有必要，並得推選副主席一人或數人。

第 16 條（主席之地位）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第 17 條（主席之任務）

主席之任務如下：

- (一) 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 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 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 接述動議。
- (五) 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 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七) 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其他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依本規範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立綜合委員會處理之，以維持主席公正超然之地位。副主席之任務，在協助主席處理有關會議進行之事務，或因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代行主席職務。

第 18 條（主席之發言）

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主席如必須參與討論時，如有副主席之設置，應由副主席暫代主席，如副主席亦須參與討論，應選舉臨時主席主持會議。但機關之幕僚會議，由首長主持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主席之表決權）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定之。

主席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額數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參、出席人列席人及代表人

第 20 條（出席人之權利義務）

出席人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出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等義務。未出席者亦同。

第 21 條（議場秩序）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不得離開議場。

第 22 條（列席人）

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

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23 條（代表人）

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

前項規定，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發 言

第 24 條（請求發言地位）

出席人發言，須以下列方式之一，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一）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

(二) 以書面請求，遞交主席，並註明姓名或議席號數。

主席對前項各款之請求，應點首示意，或稱呼會員，准其立即發言，或紀錄各請求人之姓名席次，依次准其發言。

下列事項無須討得發言地位，並得間斷他人發言：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申訴動議

第 25 條 (聲明發言性質)

出席人取得發言地位後，須首先聲明其發言性質，對在場之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

第 26 條 (發言先後之指定)

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時，得參酌下列情形指定其先行發言：

- (一) 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
- (二) 就討論之議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 (三) 距離主席較遠者。

第 27 條 (發言禮貌)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除以對人為主題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

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 28 條（發言次數及時間）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二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但所有出席人均已輪流講畢，或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

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出席人如須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取得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第 29 條（書面發言）

出席人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紀錄或秘書人員，宣讀之。

伍、動 議

第 30 條（動議之種類）

動議之種類如下：

一、主動議

一動議不附屬於任何動議而能獨立存在者，屬之。
其種類如下：

（一）一般主動議 凡提出新事件於議場，經附議成立，由主席宣付討論及表決者，屬之。

(二) 特別主動議 一動議雖非實質問題而有獨立存在之性質者，屬之。其種類如下：

- 1 復議動議。
- 2 取銷動議。
- 3 抽取動議。
- 4 預定議程動議。

二、附屬動議

一動議附屬於他動議，而以改變其內容或處理方式為目的者，屬之。其種類如下：

- (一) 散會動議。(休會動議)
- (二) 擱置動議。
- (三) 停止討論動議。
- (四) 延期討論動議。
- (五) 付委動議。
- (六) 修正動議。
- (七) 無期延期動議。

三、偶發動議

議事進行中偶然發生之問題，得提出偶發動議，其種類如下：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收回動議。
- (五) 分開動議。
- (六) 申訴動議。

- (七) 變更議程動議。
- (八)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九) 討論方式動議。
- (十) 表決方式動議。

第 31 條（動議之提出）

動議之提出，依下列之規定：

- (一) 主動議 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一主動議在場待決時，不得再提另一主動議，如經提出，即為不合秩序，主席應不與接述。
- (二) 附屬動議 得於其有關動議，進行討論中提出之，並先於其所附屬之動議，提付論或表決。
- (三) 偶發動議 得視各該動議之性質於有關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

第 32 條（動議之附議）

動議必須有一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動議得自為附議。各種會議，對附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事項不需附議：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收回動議。

第 33 條（動議之程序）

動議之程序如下：

- (一) 動議者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
- (二) 主席承認動議者之發言地位。
- (三) 動議者發動議而坐。
- (四) 附議。(以口呼附議為之)
- (五) 主席接述動議，並付討論。

第 34 條 (提案)

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提案，提案除依特別規定，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單獨提出者外，需有附署。其附署人數如無另外規定，與附議人數同。

第 35 條 (不得動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述動議外，不得提出動議：

- (一) 他人得發言地位時。
- (二) 表決或選舉時。

第 36 條 (附屬動議之優先順序)

附屬動議優先於主動議。其本身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 (二) 擱置動議。
- (三) 停止討論動議。
- (四) 延期討論動議。
- (五) 付委動議。
- (六) 修正動議。
- (七) 無期延期動議。

前項附屬動議如有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待決時，得另提出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但有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待決時，不得提出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

第 37 條（散會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佈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中繼續討論。

第 38 條（擱置動議與抽出動議）

擱置動議如經通過，應將其所指之本題及有關之附屬動議，一併擱置之。擱置之議案，得於本會期中動議抽出之。

抽出動議之提出，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行之。

抽出動議通過後，應由原案擱置時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 39 條（停止討論動議）

議案討論中，得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立付表決。

第 40 條（延期討論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延期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俟指定時間重行處理。

第 41 條（無期延期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無期延期動議，如得可決，議案視同打銷。

第 42 條（動議之收回）

動議未經附議前，得由動議人收回之。

動議經附議後，非經附議人同意，不得收回。

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原動議人如欲收回，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動議經修正者，不得收回。

第 43 條（提案之撤回）

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

提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除須徵得副署人同意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後行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 44 條（動議之分開）

一動議具有數段性質者，得由主席或出席人動議分開討論及表決。

動議經分開表決後，仍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動議之各部均經否決者，該動議視為整個被否決。

陸、討 論

第 45 條（動議之討論）

動議之討論，應依優先秩序，逐一進行，在同一時間，不得討論二動議，如有違反前項情事發生，主席應予制止，或不予接述。

第 46 條（討論之程序）

內容複雜或條文式之議案，得先就全案要旨，廣泛交換意見，其次分章分節，依次討論，每一章節，應逐條逐款，順序進行，俟議案全部討論完竣，最後再將全案舉行表決。

議案之討論，已進行至在後之章節條款時，不得將業經通過在前之章節條款，重行提出討論；但如因在後之章節條款，有所變更，致在前有關之章節條款，確有變更必要者，得於全案討論完竣時，再將該項章節條款，提出討論之。標題之討論，應在全部條文或內容表決後行之，如有前言，應先於標題討論之。議案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如認為無成立必要，得由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通過，否決之。

第 47 條（讀會）

立法機關於法律規章及預算案之討論，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

（一）第一讀會：於議案列入議程後，由主席讀議案標題行之，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應指定秘書或記錄為之。

議案於朗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或經大體討論後，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二）第二讀會：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

第二讀會，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廣泛討論後，得經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將全案重付審查。

第二讀會，得將修正之條款文句，交有關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整理之。

(三) 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席人提議，並經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相牴觸應修正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付表決。

第 48 條（不經討論之事項）

下列動議不得討論：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散會動議。
- (五) 休息動議。
- (六) 擱置動議。
- (七) 抽出動議。
- (八) 停止討論動議。

- (九) 收回動議。
- (十) 分開動議。
- (十一)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十二) 討論方式動議。
- (十三) 表決方式動議。

柒、修正案

第 49 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方式）

修正案之提出及處理，可分為甲乙二式。各種會議，得採用任何一種行之。但同一次會議中，以採用同一種方式為限。

第 50 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修正之方法：

甲、加入字句。

乙、刪除字句。

丙、刪除並加入字句。

修正案得與本題相衝突，但必須與本題有關，方得提出。（例如：「通過擁護節約運動」一本題，得動議將「擁護」二字修正為「反對」二字是。）

凡加入或刪除一「不」字之修正案，而有否決本題之效果者，不得提出。（例如：「響應

提倡食用糙米」一本題，不得動議修正在「響應」之上，加入一「不」字是。）

（二）修正之範圍

修正案得對本題一部份字句，或不限於一部份字句，予以增刪補充提出之。（例如：「設一圖書閱覽室供會員之用」一本題，得動議在「圖書」二字之下，加入「雜誌」二字，或同時將「會員」二字刪除，而加入「員工及其家屬」六字是。）

（三）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之提出

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之修正，稱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針對第一修正案部份提出之修正，稱第二修正案，或修正案之修正案。

（四）同級修正案之提出

一修正案未決前，不得提出另一同級之修正案。

第一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二修正案。

（五）事先聲明

凡欲提修正案，而不在前款所定之秩序者，得將所欲提之案，事先聲明，以供出席人於表決時，為贊成與否之考慮與抉擇。

前項經先是聲明之案，至合於秩序時，有優先提出之地位。

(六) 修正案之討論

第一修正案提出後，本題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第一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有第二修正案提出，第一修正案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第二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無第二修正案提出，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

(七) 修正案之處理

有修正案之動議，其處理依下列順序：

甲、第二修正案。

乙、第一修正案。

丙、本題。

第二修正案經討論後，即提出表決，如經可決，即納入第一修正案，而變為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二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得再提其他第二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

前項表決結果，如又經可決，即納入本題，而變為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修正後之本題，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一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向修正後之本題，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向再度修正後之本題，得再提其他第一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本題，提付表決。

第二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第一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本題提付表決。

(八) 替代案

凡提出修正案以全部代替原案而仍與原案主旨有關者，稱替代案。(例如：「設立幼稚園一所，以供本會會員子女之用」之案，得提替代案為「交由會長調查設幼稚園需費若干，並研議款項之來源」是。

(九) 替代案之提出

替代案得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或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之。

對於替代案得提修正案，其處理適用修正案處理之方式。

(十) 替代案之處理

替代案提出後，應予以優先處理。

替代案如獲通過，倘係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提出者，本題即被打銷；倘係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者，本題及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均被打銷；替代案如被否決，仍回復至其提出時，原案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 51 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一) 修正案之提出

對於本題之一部份數部份或全部得提出多數修正案。較繁複之修正案，必要時應以書面方式繕成完整之提案提出之。

(二) 委員會之整理

對同一本題之修正案，繁複雜多時，得由大會交特赦委員會，綜合整理為各種性質互異、界限分明之案，送還大會，討論表決。

(三) 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

修正案之討論，與本題同時行之，其表決應先於本題行之。

對本題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時，其討論之秩序，依提出之先後行之；其表決之次序，應就其與本題旨趣距離最遠者，最先付表決，次遠者次付表決，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

多數修正案之一，如獲通過，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者，該另一修正案不再付表決。

(四) 本題之表決

一項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應再將修正後之本題，提付表決。

修正案均被否決時，應將本題提付表決。

(五) 分部表決

修正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

修正案經分部表決後，應將通過之各部份，納入原案，提付表決。

修正案之各部份，均經否決者，該修正案視為整個被否決。

(六) 修正案之乙式，其修正之方法與範圍與甲式同。

第 52 條 (修正動議之接納)

修正動議，得由原動議人自動接納，經接納後之修正動議成為原動議之一部份，應併入原動議中，提付討論及表決，毋須分別處理，出席人有反對接納者，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第 53 條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之提出及改擬)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至通過其一為止。

第 54 條 (不得修正之事項)

下列各款不得修正：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申訴動議。
- (五) 散會動議。
- (六) 休息動議。
- (七) 擱置動議。
- (八) 抽出動議。
- (九) 停止討論動議。
- (十) 無期延期動議。
- (十一) 收回動議。
- (十二) 復議動議。
- (十三) 取銷動議。
- (十四)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份之動議。
- (十五) 討論方式動議。
- (十六) 表決方式動議。

捌、表 決

第 55 條（表決之方式）

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
- (二) 起立表決。
- (三) 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 (四) 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

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
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答應「贊成」、「反對」
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一次，但不得
三唱。

（五）投票表決。

前項第五款，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
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第 56 條（通過與無異議認可）

- （一）通過 以表決之方式，獲得多數之贊同者。
- （二）無異議認可 第六十條所列之事項，得由主
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
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需提付討論及表決，
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不得
再行提出異議。
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 57 條（兩面俱呈）

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並由主席宣佈其結
果。

第 58 條（可決與否決）

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
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
為否決。

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 59 條（表決之特定額數）

下列各款，須分別達到其特定數額，方為可決：

（一）須得參加表決之四分之三以上之贊同者：

甲、關於變更團體宗旨或目的之表決。

乙、關於團體解散之表決。

（二）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者：

甲、關於修改團體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

乙、關於罷免會員之表決。

丙、關於處分團體財產之表決。

丁、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

戊、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己、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第 60 條（無異議認可之事項）

下列各款，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一）宣讀會議程序。

（二）宣讀前次會議記錄。

（三）依照預定時間宣佈散會或休息。

（四）例行之報告。

第五十八條所定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之議案，得比照前項規定以徵詢無異議方式行之，但主動議，及修正動議，不在此限。

第 61 條（重行表決）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玖、付委及委員會

第 62 條（議案之付委）

議案全部或其一部，得經大會決議，交付委員會處理之。

付委案件，有修正案未決者，應一併付委辦理。

議案內容，包括數種不同性質者，得分交數委員會。

第 63 條（委員會之種類）

委員會之種類如下：

（一）常設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得置各種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得定期舉行改選。

（二）特設委員會

各種會議，對特種案件，得特設委員會處理之，於該案件處理完竣後、委員會因任務終了，而當然結束。

（三）全體委員會

各種會議於審查重要案件時，為使出席人均有暢所欲言之機會，及盡可能獲得大多數或全體一致之見解，得以出席人全體，舉行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於該案審查完畢，即行結束。

（四）綜合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或大規模之會議，得設綜合委員會，處理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建議大會採納之。

第 64 條（委員之產生）

委員會之委員，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大會推選之，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提經大會同意之。

第 65 條（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大會推定或由委員會委員互選，或由大會主席指定之。

委員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成例外，得由召集人充任，或於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之。

全體委員會開會時，應另推選主席，原大會主席，應暫行退位，俟全體委員會結束，大會復開時，再行復位。

第 66 條（委員會之議事及表決）

委員會之議事，應遵守一般會議規則，但不受發言次數之限制。

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出席人過半數者為可決。

第 67 條（邀請列席人員）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予列入會議記錄。

第 68 條（付委案件之處理）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得予增刪修正，但委員會對全案認為無修正必要時，得以原案送還大會，並敘明其理由。

委員會之討論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 69 條（對委員會之指示）

議案付委時，得由大會附加各項原則性之指示，交由委員會遵照辦理。

第 70 條（名稱不得修正）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之名稱，不得修正。但認為確有修正之必要，得向大會建議之。

第 71 條（不得修改原件）

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另作記錄，不得就原件增刪修改。

第 72 條（委員會之報告及少數異見之報告）

付委案件辦竣後，應將結果向大會提出報告，委員會中有少數異見者，得另提少數異見之報告，以供大會參考。

第 73 條（委員於大會發言之限制）

委員於大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或少數異見之報告時，除預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為與委員會報告相反之發言。

第 74 條（報告之解釋）

委員會主席或報告人，為解釋委員會之報告，得優先發言。

第 75 條（重行付委）

大會對委員會之報告，得予採納修正或不予採納，並得將原案全部或一部交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重行審查。

第 76 條（不得對外公佈報告）

委員會非經大會許可，不得對外公佈其報告。

第 77 條（付委案件之抽出）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之。

拾、復議及重提

第 78 條（提請復議之理由）

議案經表決通過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

第 79 條（提請復議之條件）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 （三）需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需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

議事日程。

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80 條（復議動議之討論）

復議動議之討論，須需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

第 81 條（不得再為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82 條（不得復議之事項）

下列各款不得復議：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散會動議之表決。
- （五）休息動議之表決。
- （六）擱置動議之表決。
- （七）抽出動議之表決。
- （八）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 （九）分開動議之表決。
- （十）收回動議之表決。
- （十一）復議動議之表決。
- （十二）取消動議之表決。
- （十三）預定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四）變更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五）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

決。

(十六) 討論方式動議之表決。

(十七) 表決方式動議之表決。

第 83 條 (重提)

下列動議如被否決，於議事情況改變後，可以重提：

(一) 權宜問題。

(二) 散會動議。

(三) 休息動議。

(四) 擱置動議。

(五) 抽出動議。

(六) 停止討論動議。

(七) 延期討論動議。

(八) 付委動議。

(九) 收回動議。

(十) 預定議程動議。

拾壹、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

第 84 條 (權宜問題)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例如：議場發生喧擾，妨礙出席人之聽覺，出席人得提請主席制止是。)

第 85 條 (秩序問題)

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例如：發言超出議題範圍，出席人得請求主席糾正是。）

第 86 條（處理之順序）

權宜問題之順序，最為優先，秩序問題次於權宜問題，而先於其他各種動議。

第 87 條（裁定及申訴）

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之當否，不經討論，由主席逕行裁定，不服主席之裁定者，得提出申訴。

申訴須有附議，始得成立。

第 88 條（申訴之表決）

申訴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維持主席之裁定。

拾貳、選舉

第 89 條（選舉之方式）

選舉之方式，分為下列兩種：

（一）舉手選舉。

（二）投票選舉。

第 90 條（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另有規定外，一律平等。

第 91 條（選舉之程序）

選舉之程序如下：

- (一) 主席宣佈選舉之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辦法。
- (二) 辦理候選人之提名，但另有規定或決議時，得省略之。
- (三) 推定辦理選舉人員。
- (四) 選舉。
- (五) 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第 92 條（辦理選舉人員）

選舉設監票人若干人，由出席人推定。設發票員、唱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由主席指定或由出席人推定。

第 93 條（候選人提名）

選舉得先舉行候選人提名，其辦法如下：

- (一) 由會眾簽署提名。每一候選人所需之簽署人數，以達會眾十分之一為原則。
- (二) 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若干人，組織提名委員會推薦之。
- (三) 由議場臨時提出而有附議者。

候選人提名之方法，名額由大會決定。其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者，選舉人得於名單之外，自行擇定人選投票。

第 94 條（單記法、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法）

選舉得採單記法、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一次選舉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

第 95 條（選舉之當選）

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6 條（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唯一人選舉）

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時，仍應投票或舉手表決。

前項投票或舉手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如反對者為多數，應另提候選人，重新選舉。當選額數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舉行投票時，應以記「○」表示贊成，記「X」表示反對。

第 97 條（開票及宣佈結果）

選舉完畢，應立即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拾參、其 他

第 98 條（另定議事規則）

各種會議得就實際需要，在不牴觸本規範之範圍內，
得另定議事規則施行之。

第 99 條（未規定事項）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 國父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 100 條（施行日期）

本規範自公布日期施行。

附錄（一） 修正特點

- 一、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但如無另外規定，僅能參與發言不得參與表決，以防少數人收買委託書，操縱會議。
- 二、因出席人缺席，致未達開會額數者，應由候補人列席，以免流會情事時常發生。
- 三、各種會議，得設置紀錄委員會，專司核對紀錄事宜，下次會即可免予宣讀，以節省會議時間。
- 四、動議重行分類：計區分主動議、附屬動議、偶發動議三種，以確定含義，避免混淆，使其更能切合適用。

附錄（一） 動議規則一覽表

		應否討論發言地位	否得言	可間他發言	否斷人發言	需否附議	可否討論	可否修正	可以提出哪些動議	表決額數	可否重提
主動議 附屬動議	一般主 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可	可	附屬動議、復議動議、取消動議、收回動議、分開動議、討論方式動議、表決方式動議、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詳 58、59 條	不
	特別主動議	復議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不	擱置動議、停止討論動議、延期討論動議、無期延期動議、收回動議（復議動議被擱置後不得抽出）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特別主動議	取銷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不	除修正動議外可以提其他附屬動議收回動議	與被取銷之本題同	不
	特別主動議	抽出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特別主動議	預定期議動	應	不	需	可	可	可	修正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註一）	可
	散會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休息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擱置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停止討論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	可
	延期討論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收回動議、在同次會可以復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註一）	可
	付委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收回動議、在委員會未著手審議前可以復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修正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只能對第一修正案提出）、分開動議、收回動議、復議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無期延期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不	不	停止討論動議、收回動議、復議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偶發動議	權問	宜題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 由主席裁定	可
	秩問	序題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 由主席裁定	不
	會詢	議問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 由主席答覆	不
	收動	回議	應	不	不	不	不		參加表決 之多數 (註二)	可
	分動	開議	應	不	需	不	可	修正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 之多數	不
	申動	訴議	不	可	需	可	不	停止討論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 之多數	不
	變更程	議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 之三分之 二	不
	暫止議 則之	時實施 實事一部 議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 之三分之 二	不
	討式	論方 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 之多數	不
	表式	決方 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 之多數 (註三)	不

註一：如係特別議程，需要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通過。

註二：先徵詢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不必再行表決。

註三：如係唱名表決，只需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

二、各機關團體派員參加及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準則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九日外交部外（62）條二字第 05958 號令代電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行政院（68）台外字第 6498 號函核定修正
3.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外交部（80）外國一字第 8030703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第 1 條 參加國際會議之宗旨：

- 一、促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增進世界各國與我國之相互瞭解與友誼。
- 二、維護並爭取我國在各項國際組織與會議中之權益及地位。

第 2 條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之辦理原則：

- 一、凡有利於我國之國際會議，原則上宜積極參加。
- 二、各機關、團體於收到國際會議邀請函後，認應派員參加者，應即填具「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有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審核並副知外交部及會議性質有關機關；外交部或有關機關對該項會議有關事宜，可與主管機

關或申請單位聯繫，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復時，應副知外交部及有關機關。

三、各機關團體派員參加非政府間國際會議，以由其自籌經費參加為原則。其會議性質特別重要而經費籌措確有困難時，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審核辦理。

第 3 條 遴選參加國際會議人員之原則：

一、對我具有重大政治意義或可能影響我國權利、會籍地位及名稱等有關問題之國際會議，應視實際需要指派外交人員參加或從旁協助我國代表團。

二、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具有國家觀念，立場堅定。

（二）熟悉會議有關業務並具備專業知識與國際禮儀素養。

（三）熟悉會議所用之工作語文並具發言、辯論、交涉能力。

三、參加國際會議代表團人數宜求精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及其他有關機關視會議性質及實際需要決定參加之人數及人選。

第 4 條 會議前後參加人員應辦事項：

- 一、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儘早向各會議主辦單位洽索蒐集有關資料並對議題及有關事項詳加研擬應採立場，必要時可請外交部及有關機關派員參加研商或指導。對於可能影響我國權益、地位之擬定措施。政策聲明及發言要點宜事先送請外交部及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在國外參加會議期間，除應遵守主管機關之指示外，對於有關重要問題應就近與駐外館處洽商再做決定。
- 二、參加國際會議人員行前除應詳閱「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人員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外，並應事先瞭解有無中共人員參加同一會議；倘查悉中共人員亦將參加時，應向主管機關索閱「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人員遇有中共人員同時參加時應注意事項」，俾作參考因應。上述注意事項由外交部另訂之。
- 三、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壹個月內編具參加情形報告書並填具「參加國際會議概況簡表」（如附表二）連同有關之重要會議文件及資料送外交部及主管機關。

- 第 5 條 各機關團體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時，凡未依照本章之規定事先副知外交部及其他有關機關者，主管機關不得逕行報院或決定。
- 第 6 條 各機關審核個人應邀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案件時，應比照本章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參加之國際會議倘係在大陸地區舉行或係中共在第三地區主（協）辦者，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

- 第 8 條 為增進各國人民對我國之友誼與瞭解及提高我國國際地位起見，各機關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爭取國際會議在我國舉辦。
- 第 9 條 各機關主動爭取或應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要求，在我國舉辦國際會議，應就舉辦會議之條件及政治等問題會商外交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決定，必要時並應報院核定，方得對外接洽或作正式承諾。
- 民間團體舉辦前項會議，應由主辦團體提出詳細計畫送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就其舉辦會議之條件及有關政治事項共同審核決定並配合協助。

第 10 條 國際會議決定在我國舉辦後，應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儘速成立籌備委員會並邀請主管機關、外交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參加指導與協助。

第 11 條 舉辦國際會議應切合國際禮儀，提昇國家形象，並應特別注意左列事項：

- 一、各國參加會議人員之交通及食宿問題。
- 二、會議程序及節目之安排。
- 三、會議主辦及協助人員之遴派。
- 四、安全問題。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12 條 為便於舉辦國際會議，各機關之配合措施如左：

- 一、外交部及內政部配合辦理有關來華與會人員入境簽證及入出境事宜。
- 二、治安機關配合辦理會議參加人員安全事項。
- 三、地方警察機關配合辦理有關維持會場秩序及交通安全事項。
- 四、觀光事業機關配合辦理參加會議人員之觀光活動事項。
- 五、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會議其他有關支援事項。

第 三 章 附 則

第 13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式 格) 表文行便簡(銜 全)

單 發 位 文	主 旨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副 本	正 本	
	敬請 鑒核。 「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乙份暨邀請函或會議有關資料影本乙份， 事，茲檢送 舉行之	外交部		
		文 發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如主旨		
	關於 擬出席 年 月 日			
	至 月 日在			

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地址				電 話		(0):		(H):		
	經費來源		☐ 1 自籌 ☐ 2 申請補助 (補助單位：)								
國際會議資料	名稱		中文								
			英文								
	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地點			
	性質	☐ 國際組織主辦	國際組織	名稱	中文						
					英文						
				與關我係	☐ 1 國家會員 ☐ 2 團體會員 ☐ 3 個人會員						
					☐ 4 仲會員 ☐ 5 贊助會員 ☐ 6 觀察員 ☐ 7 其他						
				地主國承辦單位							
	非織國主際辦組	主辦單位	性質		☐ 1 政府機關 ☐ 2 民間團體 ☐ 3 學校 ☐ 4 其他						
			名稱								
			協辦單位								
	重要性	涉及我與會之 ☐ 1 會籍 ☐ 2 名稱 ☐ 3 權利 ☐ 4 地位									
請說明：											
參國地加家區國或			國(地區)名：計 國(地區)								
			中共有無參加人員		☐ 1 有 ☐ 2 無 ☐ 3 不確知						
	其他說明										
備 註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應同時填寫本表並檢附會議主辦單位邀請函暨會議日程等有關資料影本函送外交部。									

附表二、參加國際概況簡表

國際會議資料	名稱	中文				
		英文				
	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地點	
	主辦單位	名稱				
		☐ 1 國際組織主辦 ☐ 2 非國際組織主辦				
		☐ 1 定期舉行每 年 次 ☐ 2 不定期舉行				
我國參加情形	重要性	涉及我與會之 ☐ 1 會籍 ☐ 2 名稱 ☐ 3 權利 ☐ 4 地位 請說明：				
	與會名稱					
	參加名義	☐ 1 國家會員 ☐ 2 團體會員 ☐ 3 個人會員 ☐ 4 仲會員 ☐ 5 贊助會員 ☐ 6 觀察員 ☐ 7 其他				
	國名使用情形	邀請函				
		會議文件				
		席位或胸前名牌				

三、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

1.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8 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 8681211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1 日內政部台(88)內社字第 8850216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2324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團字第 1025932726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台內團字第 1051400510 號函修正
6.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台內團字第 10802827221 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 (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二、目標：

為運用專業方法，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團體之基本資料、會務、業務、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活動及辦理團體獎勵之依據，必要時並藉實地評鑑訪查，加強聯繫、溝通作法，以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促使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經濟建設、社會公益事業。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協辦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

四、評鑑時間：每年三月至六月。

五、評鑑對象為成立一年以上之下列團體：

- (一)全國性、省級、臺灣區工業及礦業團體。

(二)全國性、省級商業及臺灣區輸出業團體。

(三)全國性、省級自由職業團體。

六、評鑑團體分類－各團體按其財務經費收入決算分為下列三類：

(一)年度經費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為第一類。

(二)年度經費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列為第二類。

(三)年度經費未滿新臺幣三百萬元者，列為第三類。

評鑑依前項團體分類分別評比。

七、評鑑內涵：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詳如附件年度工作報告表）

(一)會務：包括基本資料、會務狀況及財務狀況等，占百分之六十。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或團體有使用資訊系統、參加資訊講習，或其財務公開者，另予加分。

(二)業務：包括依章程所辦理之會員服務、社會服務、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研究發展、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及編印書刊等，占百分之四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優良事蹟表之特殊事蹟，另予加分。

八、評鑑資料送達時間：

(一)各受評鑑團體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年度工作報告表三份及相關證明資料一份掛號寄送本部。

(二)前款評鑑資料為各受評鑑團體前一年度之資料(自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評鑑程序：

- (一)由本部將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表寄送各受評鑑之團體詳細填寫後，寄回本部彙整。
- (二)由本部先行初審，將優良事蹟表及初審評分表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業務部分提供審查意見，並彙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後，邀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決審會議決定評鑑成績。
- (三)評鑑中有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受評鑑之團體，團體應配合辦理。

十、評鑑結果處理：

- (一)各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表經評定後，按下列方式辦理：
 1. 自一百年度起，連續三年獲優等者，頒發特優獎狀，並得酌發獎金及免送評鑑二年。但免送評鑑期間有第三款第一目情事者，本部得取消免送評鑑資格。
 2. 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頒給獎狀，並得酌發獎金。
 3. 評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列為甲等，頒給獎狀。

4. 評分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列為乙等，致函嘉勉。

(二) 評分未滿七十分或評鑑資料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1. 未依規定填報年度工作報告表。
2. 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過半數會員(會員代表)出席，或會後未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3.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未依法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未報主管機關核備。
4. 未依規定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未有各過半數理事、監事出席，或會後未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5.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未依法完成改選。
6. 未依規定將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書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報主管機關。
7. 年度經費短絀金額超過決算收入百分之二十。
8. 會務及業務推展有違反法令章程、公序良俗或社會公益情事。

(三) 決審前各團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經本部查證屬實者，評鑑資料年度不得列為甲等以上：

1. 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2. 有爭議情事。

- (四)評列特優、優等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輔導參與辦理公共事務，並得由主管機關委請辦理團體示範觀摩活動。
- (五)經評鑑列為特優、優等及甲等者，由本部擇期公開表揚，並得參加線上博覽會。
- (六)評分未達六十分及未如期送達工作報告表者，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改進或依有關法令辦理。
- (七)評鑑結果公開於本部網站並函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補助、委辦或有關事項之參考依據。

十一、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年度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工作報告表(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表請詳細填寫，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 總分：

一、會務狀況	百分之六十	得分：	備註
(一)基本要項	百分之四十	得分：	
團體名稱： 會址處所： ☐ 1.本會購置 ☐ 2.租用 ☐ 3.免費借用 ☐ 4.其他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立案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理事長姓名： (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秘書長或總幹事姓名： 會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網址： e-mail address： 章程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通過或 ☐ 修正通過(最近一次) 內政部核備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會員(會員代表)數：個人： 人，團體： 單位。工作人員：專職 人；兼職 人 本業廠商數或應加入會團體數： 家(單位)入會比例： %；入會家數： 家(單位)； 退會家數： 家(單位)；停權家數： 家(單位)；復權家數： 家(單位) 近3次評鑑等第：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本年度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 年 月 日；大會之屆次：第 屆第 次大會 會員名冊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理事會通過並經內政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人數： 人；實際出席人數： 人(含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 人) 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表、經費預算、決算相關報表等是否列 ☐ 1.是 ☐ 2.否 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會議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理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監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 理事監事任期： 年；最近一次改選日期： 年 月 日 本年度理事會議召開幾次： 次；本年度監事會議召開幾次： 次；或是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日期詳如下： ☐ 理事會 ☐ 監事會 ☐ 理監事聯席會： 年 月 日，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理事會 ☐ 監事會 ☐ 理監事聯席會： 年 月 日，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理事會 ☐ 監事會 ☐ 理監事聯席會： 年 月 日，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理事會 ☐ 監事會 ☐ 理監事聯席會： 年 月 日，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加分項目：			

二、業務狀況 百分之四十(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 得分：									
(一) 會員服務事項(如推展業務有關活動、資訊蒐集與報導、協調糾紛等)：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二)社會服務事項：(提供會員以外之社會大眾、團體需要之服務事項，如：捐款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三)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四)研究發展事項(如研討會、專案研究或其他)：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五)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六)編印書刊(如出版會務通訊、定期刊物、叢書或其他)：									
書刊名稱	出版日期	書刊方式			發行數量	頁數	售價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 專書 ☐ 年刊 ☐ 季刊 ☐ 月刊 ☐ 週刊 ☐ 不定期 ☐ 其他							
		☐ 專書 ☐ 年刊 ☐ 季刊 ☐ 月刊 ☐ 週刊 ☐ 不定期 ☐ 其他							
備註：以上字數 500 至 1000 字以內，且均應盡量檢附具體事實之佐證資料一份。									

優 良 事 蹟 表

(1,000字以內)

※加分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優良事蹟表之特殊事蹟，總分加一分。

團體負責人蓋章處：

秘書長（總幹事）蓋章處：

填表人蓋章處：

加
蓋
團
體
圖
記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 8681211 號函頒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89）內社字第 8970999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103)內團字第 10300892711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514011836 號令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人員，積極從事會務工作之推動，以健全團體組織，發揮團體功能，進而加速國家經濟及社會建設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最近二次評鑑成績曾獲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以上之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之現職工作人員，連續服務於該團體滿三年，且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經由服務團體之理事會過半數通過，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參加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 （一）依團體設立之宗旨任務熱心奉獻，有優良具體事蹟。
- （二）辦理政府機關指定或委辦事務，成績優良。
- （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成績斐然，有特殊優良事蹟。
- （四）其他對團體及國家社會之發展，有重大貢獻。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良工作人員：

- （一）第二點各款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具體佐證資料。
- （二）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團體服務規定或妨礙團體聲譽

或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

(三)經指派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無故缺席。

(四)曾依本要點當選優良工作人員，三年內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

四、各推薦之職業團體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送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報本部審查，自一百零五年起各推薦之社會團體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報本部審查：

(一)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如附件）。

(二)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

(三)理事會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書一份。

五、各團體推薦之優良工作人員，其名額每年一名為原則。但團體工作人員數，超過十人者，每超過十人，得酌予增加推薦一名。

六、當選優良工作人員者，由本部頒給獎狀，並得酌發獎金表揚，以資鼓勵。

附件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

推薦團體名稱				現有工作人員數：	☐ 專任： 人 ☐ 兼任： 人
被推薦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學歷		經歷			
被推薦人最近三年內在團體專任職務(請附證明文件)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電話	公：_____ 宅：_____ 傳真：_____
優良事蹟(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補述並附證明文件)					
推薦團體意見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要點第 2 點第 款規定相符，且無第 3 點所列各款情事並經本會第 屆第 次理事會通過				
主辦單位審查意見	☐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要點第 2 點第 款規定相符，事證亦甚明確，且無選拔要點第 3 點所列各款情事。 ☐ 要件程序不合，未便通過。 ☐ 無選拔要點第 2 點所列之優良事蹟，未便通過。 ☐ 優良事蹟雖與選拔要點第 2 點第 款規定相符，但事證有欠明確，未便通過。				

推薦團體： (請蓋用圖記)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表由推薦團體填報，每一被推薦人一份並加蓋團體圖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連同其所提之證明文件寄(送)本部。

二、主辦單位審查意見欄，推薦單位請勿填寫。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工商團體法規彙編 / 內政部編著. -- 五版.

-- 臺北市：內政部，民 109.04

面；公分

ISBN 978-986-5448-98-1(平裝)

1. 會社團體法規

546.71

109005011

工商團體法規彙編

編著者：內政部

出版機關：內政部

發行人：徐國勇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網址：<http://www.moi.gov.tw>

電話：(02)2356-5593

版次：109 年 4 月 5 版 1 刷

印刷：環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G P N：1010900546

I S B N：978-986-5448-98-1 (平裝)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